



吳恩溥
辨別真靈恩與假靈恩
(聖經看靈恩運動)

目錄

- 第一章 前言
- 第二章 五旬節靈恩 – 真靈恩
- 第三章 要神跡的基督徒
- 第四章 葛銘寶的「神醫」
- 第五章 根據聖經評估「說方言」
- 第六章 辨別聖靈的洗，聖靈澆灌與聖靈充滿

第一章 前言

在閱讀本書之前，有幾個名詞必須先了解，才不至發生誤解。

(一) 救恩

有人說，沒有得救的人，必先接受救恩；已經得救的人，必須接受靈恩。這幾句話十分動聽。究竟什麼叫救恩？什麼叫靈恩呢？

救恩這個字，是「白白得救」的意思。舊約最先看見，在創世記四十九章十五節：「耶和華阿！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。」

還有幾處十分清楚明白：

「不要懼怕，只管站住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施行的救恩...」（出十四 13）。

「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...」（詩二十 5）。

「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取水...」（賽十二 3）。

救恩包括拯救，救助，救援，救拔，救回，從災難中救出來的意思。

舊約「救恩」注重的乃是今生的拯救，肉身的拯救，就如在患難中、在爭戰中，在危險中，救你出生入死，出苦入樂。

到了新約，救恩有更廣泛的意義。他一方面指著靈魂的拯救，肉身的拯救；在時空方面包括了過去的拯救，現在的拯救，與及未來的拯救。簡括言之：

靈的拯救 -- 藉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，我們的靈已蒙拯救，與上帝和好，重生，稱義成聖（羅五 6-11）。

魂的得救 -- 魂的作用為思想，意志，情感。得救人每日展開「靈肉之戰」，「善惡之戰」，常感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，靠賴主耶穌的救恩，才能日日得勝，處處得勝（羅七 18-25）。

體的得救 -- 肉體有如帳棚，日趨朽壞，最後是「出於塵土，歸於塵土」。但得救的人，當主耶穌回來時，身體要蒙救贖，成為永不朽壞之身（林前十五 50-54，腓三 20-21）。

這是拯救，由於神白白賜給，一切都是恩典。

在時間方面包括三方面：

過去 -- 最緊要的是指着「靈的拯救」。蒙恩的人白白得救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
現在 -- 一方面指着天天「靈肉之戰」，「善惡之戰」，要靠賴主的恩典得蒙拯救（救出罪網，罪苦，罪罰），一方面也指着人生在世，多有苦難，苦難之來，很多時候無法勝過，只有靠主才能脫離苦難。

未來 -- 指着將來，當我行完人生道路時，主要救我渡過約但河，進入迦南福地。再向前看，指着主耶穌在榮耀降臨時，我們「身體」要蒙救贖，被提與主永遠同在。

根據提摩太後書第四章 17-18 節「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.....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。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.....」。

所以這裏救恩涵蓋極廣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十節所說：「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」。這「恩」乃是救恩，是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。讚美主！

（二）靈恩

什麼叫靈恩呢？

有人想，靈恩應該是屬靈的恩賜：就如經上所記，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……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；職事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；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。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；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；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；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；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；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；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；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；又叫一人能譯方言。這一切都是聖靈的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」（林前十二 1-11）。

豈知不是。他們所說的靈恩，是指着五旬節聖靈的工作說的。賈玉銘牧師有首詩歌，它的副歌十分清楚說明：

靈恩 靈恩 五旬節大靈恩
今日充滿我心 今日充滿我心
靈恩 靈恩 五旬節大靈恩
今日充滿我心

你雖然得救，有了屬靈的生命，但你的生命是軟弱的，不冷不熱的，在教會正像一個病夫。你必須求五旬節的聖靈充滿你，復興你，好叫你有如五旬節一樣，滿有靈恩，靈命剛強，帶進教會大復興。

所以他們的「靈恩」，是指此而言。

（三）靈恩派

這一羣渴慕五旬節復興的信徒，他們十分迫切，十分熱烈，祈禱是大聲的，許多時候流淚認罪，他們一切的表現十分情緒化。他們以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作為他們追求的目標，他們也追求說方言，醫病趕鬼，但得不到時他們也順其自然，並不強求。

（四）極端靈恩派

極端靈恩派認為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時，聖靈的工作必須重新出現。五旬節時使徒被聖靈充滿時，說「別國的話」，他們把「別國的話」擅自更改為「說方言」，即無人聽得懂「滴滴答答」的一組單音字。置身其間，叫你懷疑到了另一處地方。

他們強調「醫病趕鬼」。認為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或者教會，必須有醫病趕鬼的權柄。在某些地方，他們還強調馬可福音第十六章的手拿毒蛇，吃喝毒物，認為這是聖靈征服撒但的具體證明。

他們根據，「他們無非是新酒灌醉了」（徒二 13），認為必須有「醉酒」形態的表現。因此不但大聲叫嚷，有人大聲哭號，有人擊手拍掌，有人頓足哭泣。

接着有人看見異象，得着異夢，有人把異象或者異夢當作是上帝給他們的新啟示。

在這情形下，有人放下工作，有婦女放下家務，他們認為應當為着主放下一切，有人日以繼夜，認為必須如此，才能滿足主的心意。

我認識一位太太，她到教會去大發熱心，不理丈夫，不理兒女，不理家務，她認為手扶着犁不應向後望。不多久，她丈夫受不了，只好另找別一個女人。過了一段時間，這位太太神志清醒了回家來，發覺「鳩佔鵲巢」，已成棄婦，多麼可悲。

這些極端靈恩派可以說是靈恩派中的狂熱份子。他們有熱心，但沒有真知識。

第二章 五旬節靈恩與今日靈恩派

五旬節時聖靈五大作為：

①無師自通，說別國的話；②感動人心，一日三千人歸主；③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；④樂意聽道，恆心守道；⑤出賣田產，凡物公用。

靈恩派教會喜歡高舉使徒行傳所記載五旬節時聖靈的工作，作為靈恩派教會的教義，以及教會復興的標準。

其實，一切純正信仰的教會，以及篤信聖經的信徒，都相信使徒行傳所記載聖靈在五旬節時的作為，完全正確。靈恩派教會高舉五旬節的熱心，也沒有叫我們懷疑。只是有兩個問題，我們必須解決清楚：

①聖靈在五旬節時的工作，是否今日教會必須絲毫不改，一字無差地再一次在普世教會重新出現？聖經的話必須全部照着字句成就？如果必須全部照着字句，那麼歷代的修道院是錯誤，今天的神學院也不對，那些有神學教導恩賜的人，他們需要學習主耶穌的榜樣，一人帶領十二個學生，一面教導，一面實習，週遊列國，學生們還要背着木製十字架跟隨教師走（太十六 24）。

還有，五旬節時，信徒們豈不是凡物公用，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，大家吃大鍋飯嗎（徒四 32-35）？我們是不是也要照着做？

②今天靈恩派教會高舉五旬節聖靈的工作，他們以此宣傳，也以此自炫，究竟今天靈恩派教會所作的，是否照着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版本，全部照做？倘若沒有，那麼靈恩派教會的教導豈不是偏而不全，能說不能行？

上面兩個問題，照着我個人的領受，第一個問題，我認為聖靈的工作是自由的，祂「隨着己意」（林前十二 11），因時制宜，施行大事，也成就小事。祂沒有自己定下框框，自己設限，然後照着那框框去做事。因此耶路撒冷有耶路撒冷的模式，撒瑪利亞有撒瑪利亞的模式，安提阿有安提阿的模式，時間不同，環境不同，出場的人物也有不同，聖靈總照着祂超然的大智和偉大的權能，去成就祂的旨意。

第二個問題，我覺得今天靈恩派所作的，雖然口口聲聲以五旬節為標準，但卻與聖經所記載的五旬節聖靈的工作大有距離，有的地方甚且截然不同。只要我們打開使徒行傳，對一對，便十分清楚。

我認為五旬節聖靈的工作，應該從使徒行傳第二章至第七章作為一個段落。第一章是等候時期，第八章信徒因受迫害，從耶路撒冷分散到撒瑪利亞和大馬色各處去（1-4），聖靈工作已進入另一個階段。因此研究五旬節聖靈的工作不應該局限於第二章，而應該以耶路撒冷的工作，即第二章至第七章，作為五旬節的工作處理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教會成立，聖靈在五旬節的作為，充滿大能。照使徒行傳所記載，大約有五：

（一）第一件大作為：無師自通，能說別國的話

這是一件極其奇妙的事，一羣加利利人，竟然無師自通，能說各地的方言，並且以各地的方言，講說上帝的大作為。

照着第二章九至十一節所記載，他們能說：

「帕提亞人，瑪代人，以攔人，和住在米所波大米，猶太，加帕多家，本都，亞西亞，弗呂家，旁非利亞，埃及，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，羅馬，革哩底和亞拉伯人各地的鄉談」。

這就叫當日這一羣在耶路撒冷守節的各地土生大為驚訝。

為什麼聖靈要賜給使徒們的口才，叫他們說別國的話呢？

理由很簡單。當日從天下各國到耶路撒冷守節的猶太人，他們生長在各地，土生土長，平日說的是各國方言，他們回歸祖國守節，對於祖國的語言未必能熟悉。這正像今日的華裔，在各國各處長大，說慣各國的鄉談，三代、五代、七八代，一旦回到祖國來，說起話來難免格格不入。在這情形下，使徒要跟他們講說上帝的大能，見證耶穌復活的奇妙，勢將「鴨仔聽雷」，莫名其妙。在這千載一時的機會，聖靈乃將口才，特別賜給使徒們，叫使徒們能夠向各國各方的歸僑詳細講解。這不但是靈恩問題，也是時機問題。因為如果不趁機會，急急把福音向他們傳開，再過幾天，節期滿了，他們各回各處，豈不坐失機會，這是聖靈在這稍縱即逝的機會，緊緊賜給使徒們口才，讓他們能說別國的話的大原因。

我還有一個想法，五旬節使徒們「說別國的話」，也所以成就主耶穌先前的應許。

主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曾應許門徒「能說新方言」（馬可十六 17）。查考使徒行傳除了五旬節時，門徒們「說別國的話」以外，別處經文沒有提及。因此我認為馬可第十六章十七節的「能說新方言」，即是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節的「說起別國的話」。

有人解釋使徒行傳第二章第四節，「說起別國的話」，說不是使徒能說別國的話，使徒只是說加利利話，乃是聖靈運用權能，把這些加利利話進入各人耳朵時，變成各人的鄉談。（也是說，聖靈賜給各人耳朵裏，有直譯的功能。）

說這話的人不是故意標新立異，就是無知。聖經不是清清楚楚說明聖靈賜給他們口才，叫他們能說起別國的話麼？那些猶太人不是驚訝着說：「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呢？」（8 節）。「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，講說上帝的大作為」（11 節）。

在這裏我們看清楚了，聖靈在五旬節時所賜的第一件靈恩，乃是叫使徒們有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，講論上帝的大作為。

現在我們看看今天靈恩派，他們能不能對不信的人，無師自通，用別人的鄉談，傳講福音呢？

照我所知的，我還沒有見過一個。

也許有人說，今天靈恩派到不通語言的地方去，可以找人翻譯；既然有人翻譯，就用不着麻煩聖靈賜口才，直接向不通語言的人傳福音。

這話答得好。

可是今天全世界仍有很多文化落後的地方，甚至還有很多未開化的民族，到他們中間傳福音，可能找不着人翻譯，在這情形下，我也沒有聽見過靈恩派的人，有着聖靈賜給口才的恩賜，能夠說他們的話語，直接向他們傳福音。

我說這話的用意，乃是說，五旬節第一個靈恩，乃是無師自通，能夠說別國的話，靈恩派教會既然以五旬節的靈恩作標榜，為什麼第一個靈恩就得不到？

還有，今天靈恩派教會最強調的乃是說方言。他們強調說，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一定說方言作憑據。有人說，一個受聖靈洗的人，一定說方言作憑據。有人甚至強調說，一個得救的人一定會說方言，不會說方言的人還不能得救。靈恩派教會就這樣以「說方言」作為五旬節靈恩的憑據。

第一，今天靈恩派的方言，無人聽得懂，誰來鑑定？

今天靈恩派的方言，無人聽得懂，連他們自己也不懂，他們認為他們所說的，乃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方言「沒有人聽出來」。叫人不解的，就是五旬節的靈恩，乃是叫使徒們能說別國的話，叫原來聽不懂的，現在聽得懂。可是今天靈恩派信徒，面對自己人，有話不說，卻說那些「沒有人聽出來」的話，叫懂的變成不懂。這不是與五旬節背道而馳，完全相反嗎？

不錯，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方言，「沒有人聽出來」，但那乃是一種「只對上帝說」的話，不是對人說的話。既然「不是對人說」（林前十四 2），為什麼要在公眾大聲對人說？倘若對人說，為着叫公眾一同得造就，那就應當翻譯出來。聖經不是明文規定，若沒有人翻譯出來，就不准在會眾中間說它麼？

「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上帝說就是了！」（28 節）

極其奇怪，今天靈恩派教會聚會的時候，大家大聲說這些「無人聽出來」的話，攪到大家頭昏腦脹，正像聖經上所說：

「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」（23 節）

為什麼他們要強調這些「聽不出來的」話呢？他們的理由，乃是為着「造就自己」（4 節）。

信徒需要造就自己，這話是真的。但造就自己有很多方法。我們需要在真道上造就自己（猶 20），讀聖經，聽道（彼前 2 2），禱告（太 7 8），在工作上操練自己（約 4 34）；還有上帝用各樣苦難造就我們（詩 66 10-12），用各樣方法訓練我們（申 32 11）……說方言造就自己，只不過是其中的一項而已。為什麼他們只強調說方言一項，卻忽略了其他若干項？

靈恩派信徒最喜歡十分神氣地說，你有沒有說過方言？你沒有說過你不懂，等你說過你才懂，言下之意大有不屬跟你討論的樣子。

我三味其言，不覺好笑。

第一，他們說的是「方言」嗎？

真的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「方言」嗎？誰來鑑定？誰來證實？當一個人進入「催眠狀態」，說些別人聽不懂的話，可能是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的「方言」，也可能是出於以賽亞書第八章十九節從邪鬼來的「謊言」，在沒有人鑑定的情形下，我們怎能輕信，難道不是出於邪靈的偽冒嗎？（約壹 4 1-6）

第二，方言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

聖經十分清楚指明：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；作先知講道，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信的人。」（林前十四 22）

這樣看來，「方言」的作用既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現在一羣信徒，聚集在一起，卻來個大說「方言」，豈不是認錯目標，「吹無定的號聲」呢？（林前十四 8）

第三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十八節說：「……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」可是保羅再說：

「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過說萬句方言。」（林前十四 19）

「...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」（林前十四 12）

這是聖經的話。我們要順從神的話，過於順從人的話。

這麼看來，今天靈恩派教會雖然強調五句節聖靈的作為，其實，聖靈在五句節的第一個大作為，他們就得不到，他們想用「說方言」來代替「說別國的話」，只要慎思明辨，就十分容易看出他們的錯誤來。

（二）第二件大作為：叫聽道的人扎心，一日三千人信主

五句節聖靈的第二件大作為，就是叫聽道的人扎心，一日三千人歸主，不日五千人歸主，再不日更多的人歸主，連祭司也多人歸主（徒二 41，四 4，六 7）。

聖靈的工作就是「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」（約十六 8）。「扎心」就是「自己責備自己」。看見自己的罪和敗壞，在神面前痛悔己心，向神悔改。

五句節聖靈好像一陣大風，吹進罪人的心，叫他們痛悔己心，向神悔改。（參以西結卅七章）

五句節也應驗了主耶穌的應許：「...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（徒一 5）。他們因信接受聖靈的洗。

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（林前十二 13）

他們一個個領受聖靈的洗，一個個都在基督裏成了一個身體，建立主的教會；而且在主的愛裏，這身體一天天成長壯大。

罪人成羣悔改歸信，這是五句節聖靈十分明顯的第二件大作為。

十分叫人失望的，今天靈恩派教會雖然以五句節作為標榜，但是不是真的有成羣的罪人歸信？照我所知，似乎並不多見。

不錯，今天是末後的日子，人心剛硬，這是事實。我們不能用突出的數字來苛求他們，可是他們既然以五句節的大復興，作為他們宣傳的目標，倘若他們的成就，與一般教會無異，那將如何為自己解釋？

還有一點，照着我們所知道的，今天靈恩派教會，似乎爭取別教會的信徒來歸附他們，比較帶領未信的人更加熱心。有人譏諷說，這因為帶領信徒比帶領未信的人更容易。

有人作個比方說：某人有一百個羊欄，每欄各有一百隻羊，交給一百個牧人管理。其中一人較多心計，把別人的羊弄來五十隻。年終結數，他對主人說，你交給我一百隻羊，我已經多出五十隻。主人結算後說，你多出五十隻，不過是向內發展，沒有向外發展，對我來說，總數仍是一萬隻，沒有多出一隻。

這是一個小比方，可以給熱心向別教會的會友打主意的人一點教訓。

（三）聖靈第三件大作為：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

五句節時，使徒行了許多奇事神跡（徒二 43）。

接着彼得醫好了美門口的癱腿病人（徒三 1-10）。

他們再接再厲，求主醫治疾病，行出神跡奇事（徒四 29-30）。

這時使徒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，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牀上，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得他的影兒照在病人身上。

「還有許多人，帶着病人和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（徒五 12-16）

上文我最喜歡「全都得了醫治」一句。不是一半得了醫治，或者部分得了醫治，而是「全都得了醫治」。聖靈醫治的工作，應該是全都得了醫治，正如耶穌當日：

「到了晚上，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，祂只用一句話，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」（太八 16，十二 15，十四 35-36）

「有許多人到祂那裏，帶着瘸子，瞎子，啞吧，有殘疾的，和好些別的病人，都放在祂腳前，祂就治好了他們。」（太十五 30）

到主面前來的病人，主耶穌全都醫治他們。

有一次，主耶穌醫治伯賽大的瞎子，第一次主接手在他身上，他看見人像行走的樹，主再一次接手在他眼睛上，他樣樣看清楚，完全復原（可八 22-26）。

為什麼要接手二次，才得復原？我個人的感受，認為那醫治的人，要主耶穌摸他，他的信心在「摸」，主不摸他，他就沒有足夠的信心。主不照人的辦法（摸），主有自己的辦法（接手），可是那人的信心有弱點，因此必須多麻煩主耶穌再接手一次。不過無論如何，凡到主面前來的人，主不拒絕他，主要醫治他，叫他痊癒。

主耶穌在醫治病人的事上，有幾個要點：

①主把醫病放在末後，把傳福音放在首要：

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裏禱告。西門和同伴追了祂去。遇見了就對祂說：眾人都找祂（醫病）。耶穌對他們說：我們可以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裏傳道；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於是在加利利全地，進了會堂，傳道趕鬼」。（傳道第一，醫病趕鬼其次）（可一 35-39，路四 42-44）。

「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裏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」（先是傳福音，後才醫病）（太四 23，九 35）

②主醫治病人，卻禁止病人作宣傳：

「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祂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，來拜祂說：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伸手摸他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！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：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（太八 1-4）

主耶穌禁止病人給祂作宣傳，還有下列經文，太九 27-31，可一 40-45，五 35-43，七 31-36，八 22-26，路五 12-16，八 49-56。

③主醫治病人，是出於愛心

主耶穌看見病人就憐憫他們，醫治他們（太十四 14，九 36）。祂醫治病人，不是出於愛名，不是出於求利。只是痲瘵在抱，愛與人同而已。

今天靈恩派教會最注重醫病趕鬼。可是他們所作所為，如果比較五旬節使徒所行的，或者早日主耶穌所作的，事實上有很大的不同：

1. 五旬節使徒們叫病人「全都得了醫治」，主耶穌也治好了一切病人。可是今天靈恩派的教會或者他們的傳道人，對於病人，最多只是部分得了醫治。對於部分得不着醫治的病人，他們又沒有勇氣承認自己的失敗，卻把責任推給病人，怨責他們沒有信心。我認為這是最不負責任的怯懦。

如果他們的醫治出於聖靈，難道聖靈沒有能力叫病人全都得了醫治嗎？難道神的能力只有一半嗎？無論怎麼解釋，我是無法接受的。

2. 主耶穌醫病趕鬼，不做廣告、不做宣傳。五旬節使徒們也沒有，他們認為醫病趕鬼，只是肉體的益處，益處有限，只有福音救人，才是永遠的果效。因此他們不讓醫病趕鬼，來攔阻他們傳福音救人的工作，以致「因小失大」。可是今天靈恩派教會卻到處為「醫病趕鬼」大作宣傳，到「神醫大會」來的人，絕大部份是為求肉體的醫治，病醫好了，也許他們會留下聽聽福音；病若得不到醫治，連主的名都被褻瀆，被毀謗。正所謂「弄巧成拙」。

香港有一個靈恩派教會的信徒，她女兒「弱智」，她抱着「大信心」到韓國去祈禱，因為得不到醫治，回來後連教會再不去了。連教友都受不起挫折，多麼可悲。

3. 今天靈恩派所主持的「神醫大會」，或者某些神醫佈道家，也許開始時，具有憐憫人的心，可是慢慢的，慢慢的，有人利用神醫去發展個人的事業，有人利用神醫去追逐財利，使個人成為百萬富翁，千萬富翁。由神醫變為「神棍」，由佈道家變為「屬靈江湖客」，比比皆是，已非偶然，實使「親痛仇快」。數年前美國電視佈道家的羅柏士牧師，貝克牧師，史超域牧師，不過是冰山的尖頂而已。

我們不反對奇事神跡，醫病趕鬼。主耶穌這麼做，使徒們這麼做，「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跡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二 4）。這一切不過是一個見證，見證神的僕人使女，確實出自神，滿有神的恩賜和能力，叫人看見了可以相信，接受神的福音。倘若我們不帶人進入福音，卻整天在福音的邊緣打滾，我們如果不是無知，就是不忠心的僕人。

至於那些利用「奇事神跡，醫病趕鬼」來牢籠無知的人，或者來騙財騙色，盜名欺世，更是福音的罪人了！

（四）聖靈第四件大作為是叫信徒們樂意聽道，恆心守道

五旬節教會有一件大好現象，就是信徒們樂意聽道，如初生的嬰兒，渴慕靈奶，因此使徒們就每日在殿裏，在家裏，不住教訓人（徒五 42）。

信徒們不但樂意聽，也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（徒二 42），叫他們越久越扎根在信仰的根基上。

聽道與行道是信徒明白真道與生命成長的兩大要素。可惜今天很多信徒有人不聽道（包括不讀聖經），有人聽道而不行道，結果信徒變成沒有營養的病夫，也難怪教會不復興。

今天靈恩派信徒有一個好現象，是他們熱心聚會，熱心聽道。但有一個明顯的缺點，是他們在尋求真理這一方面，常常是偏重靈恩一邊，而忽略真理的整體性，

因此容易「偏而不全」，造成生命的畸形發展，他們必須回轉到神的話語上平衡發展。

其實不但他們的信徒如此，他們的傳道人也是如此。他們雖然手拿聖經，口說聖經，但他們更重視的乃是個人的屬靈經驗。甲說，上午祈禱，聖靈給我啟示；他就把那個「啟示」作為權威。乙說，昨夜夢中上帝給我異象，他就把那個「異象」當作上帝特別的託付。丙說，我剛剛讀聖經，聖靈給我新的亮光，他就憑着那個新亮光，否定過去的教訓，或者別人的領受；每個人強調自己從聖靈所得的「啟示」，高舉自己在上帝那裏直接的領受。其實他們所得的，是不是從聖靈得到的，抑還是「心血來潮」，「屬肉體的衝動」，真是問題多多。他們各不相讓，各人皆想作王（士廿一 25）。因此今天靈恩派分了再分，分門別戶，只要有本事，有人擁護，就可自立門戶。

我們不要忘記，神的話語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標準。一切思想理論，要照着神的話語來確定是非。凡想用人的話語來代替神的話語的，一定被咒詛：

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，若不與此相符，必不得見晨光。」（賽八 20）

聽道不容易，行道不容易，守道更不容易。五旬節的教會，信徒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（徒二 42）。這是今天我們必須學習，靈恩派教會更應當學習：遵守聖經的教訓。

（五）聖靈第五件大作為：出賣田產，凡物公用

人皆有自私心，由自私發展為自利，自高自大，凡事以自我為中心。為着達到自我的野心，甚至不惜損人利己。國際不安，社會不寧，家庭不平安，人際關係發生危機，都因「自私」為禍根。

五旬節時聖靈的大作為，為改變人的本性，使自利變為利他，自私變為捨己利人。信徒們竟甘心樂意出賣田產，讓大家公用。這種捨己利他的作為，實在是一大神跡，震爍千古，蔚為美談。

這是五旬節聖靈的第五大作為。

以鄙見所及，這五大作為應推「出賣田產，凡物公用」為最偉大最難得。查考歷史，五旬節時，聖靈第一大作為，說別國方言；第二大作為，一日三千人信主，這些仍時有出現；第三大作為，醫病趕鬼行奇事，與及第四大作為，樂意聽道，恆心守道，這些更為常見；惟獨傾家鬻產，與眾人共享，不獨個人，而是全教會，歷史未曾聽見。但五旬節時，聖靈改變人心，叫有財有產的信徒個個甘心樂意，一點不吝惜。

近代共產政權，把資產階級財產強掠為國有，然後予以瓜分，貧富共產。他們的理想是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，人人工作，人人吃飯。但中國大陸經過四十年的考驗，有錢人的財產被「共」，無產階級卻想不勞而獲，造成國庫空虛，國民一窮二白，只好改弦易轍，走回頭路，向着資產主義進軍。即蘇聯也如此，早已恢復若干私產措施（開始時毛澤東還攻擊蘇聯是修正主義），可見人類這個自私心，如果沒有改變，個個都是愛財如命，誰肯傾家鬻產，與眾人共享。

靈恩派強調五旬節聖靈的大作為，但今天有多少靈恩派，多少靈恩派教會能夠犧牲個人的財富，與他人共享？

去年出事的電視佈道牧師，無論羅柏士牧師、巴克牧師、史域格牧師，都是靈恩派最出色的佈道家，那一個不是斂財能手，過着窮奢極侈的帝王生活，與五旬節的教會真是天壤之別。

結論

當我們從聖經中把五旬節時聖靈運行的教會，與今天靈恩派作比較，就很容易看見靈恩派雖然把初期五旬節教會作標榜，作宣傳，實際上卻相離十萬八千里，雖然有的看來很像（就如熱心聚會，迫切追求），但有的卻完全相反（就如說方言），一點不像。

我的信仰

（一）我相信使徒行傳，有關五旬節時聖靈充滿，大賜靈恩的記載，都是真的。但這不是一個板樣，一個框框，聖靈在歷代教會中，祂的運行必須照足這個板樣。教會活在世上，因為時空的不同，聖靈會因時制宜，隨着己意，把各樣不同的恩典，隨時隨地，隨意運行。人不能限制，人也不應強求。

（二）今天靈恩派的說方言，與五旬節的「說別國的話」，是迥然不同的。說方言有真有假，真方言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節的一種，在心靈裏對神說話；假的卻是邪靈和肉體的產物，信徒必須防備。

（三）我相信神跡奇事，乃是印證神的僕人，在必要的時候才顯示出來。今天我們有更確的話語 -- 聖經，我們要把信仰建立在神的話語上面，不是建立在神跡奇事上面。

（四）五旬節時，信徒「凡物公用」，那是愛心的真正表現。今天我們也要有犧牲的愛，願與弟兄姊妹有無相通，分享神的愛。但我們也要有智慧，細讀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三章十至十二節，要防備那些懶惰不工作，挨家閒遊的人。

第三章 要神跡的基督徒

今天有神跡嗎？神跡的目的是什麼？

今天教會為什麼沒有神跡奇事？沒有神跡奇事是退步還是進步？

主耶穌基督應許信的人，要行比祂更大的神跡，這話何所指？

一日，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基督說：「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跡給我們看。」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」（太十二 38-39）

過了不久，又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。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，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。」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。（太十六 1-4）

再有一日，主耶穌在希律面前受審判，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。他指望耶穌行一個神跡給他看，他問耶穌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發。（路二十三 8-9）

在這裏我們看見人何等喜歡神跡，不論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以至希律，他們都想耶穌顯個神跡給他們看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

「猶太人是要神跡……」（林前一 22）

可是主耶穌對這一羣「要神跡」的人，卻不理不睬，拂袖而去。

主耶穌不行神跡麼？

行！主耶穌從迦拿婚宴上變水為酒，給婚家解決困難之後，在祂三年的佈道行程中，祂曾多次行神跡。祂不但自己行神跡，當祂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工作，祂也賜給他們權柄能力，能趕逐污鬼，醫治各樣病症（太十 1），甚至叫死人復活（太十 8，路九 1-6）。祂差遣七十人出去，一樣給他們趕鬼醫病的能力。（路十 9，17-18）

當主耶穌升天之後，祂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傳福音，祂也應許他們：

「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，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」

「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跡隨著他們，證實所傳的道。」（可十六 19-20）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教會建立，彼得叫美門口的癱腿行走，給耶路撒冷帶來了大震動。接著上帝伸出祂大能的手，醫治疾病，並且使神跡奇事，因主耶穌的名行出來（徒四 30）。

「主藉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，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，放在床上，或褥子上，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，或者得他的影兒，照在什麼人身上。還有許多人，帶著病人或污鬼纏磨的，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，全都得了醫治。」（徒五 12-16）

使徒行傳還記載了若干神跡，彼得醫治以尼雅，復活多加（九 32-43），保羅治好癱腿（十四 8-10），趕逐惡鬼（十六 16-18），復活推基古（二十 7-12），手拿毒蛇不被害（廿八 3-6）

還有執事腓利在撒瑪利亞醫治很多人（八 4-7）。

從這些記載看來，主耶穌不但自己行神跡，祂也給門徒能行神跡奇事的權柄。

主耶穌所行的神跡

為什麼主耶穌一方面行神跡奇事，卻對某些人拒絕行神跡呢？

讓我們看看主耶穌所行的神跡奇事。根據四福音的記載，主耶穌共行過三十九個神跡（參約廿一 25）。把這些神跡綜合起來，可分為：

（一）醫病

- ①長大痲瘋（太八 1-4），十大痲瘋（路十七 11-19）。
- ②癱瘓（太八 5-13，九 2-8）。
- ③熱病（太八 14-15，約四 46-53）。
- ④十二年血漏（太九 20-22）。
- ⑤三十八年久病（約五 2-9）。
- ⑥瞎子（太九 27-30，二十 29-34，可八 22-26，約九 1-11）。
- ⑦啞吧（太九 32-33，十二 22-23，可七 31-37）。
- ⑧枯手（太十二 9-13）。
- ⑨癲癩（太十七 14-21）。
- ⑩駝背（路十三 10-13）。
- ⑪水鼓病（路十四 1-6）。

（二）趕鬼（可一 21-28，太八 28-34，十五 21-28）。

（三）所有病人（太四 24，八 16，十四 34-36，十五 29-31）。

（四）復活死人（太九 18-26，路七 11-17，約十一 1-44）。

（五）權操萬有

- ①變水為酒（約二 1-11）。
- ②平靜風浪（太八 23-27）。
- ③行走海面（太十四 22-33）。
- ④飽五千人（太十四 13-21）。
- ⑤飽四千人（太十五 32-39）。
- ⑥咒詛無花果樹（太廿一 18-19）。
- ⑦滿船魚穫（路五 1-11，約廿一 1-11）。
- ⑧醫好馬勒古失耳（路廿二 51）。
- ⑨威懾敵人（約十八 6，路四 28-30）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主耶穌醫病趕鬼，是出自憐憫心（太九 36），痾瘵在抱。祂不准病人給祂傳名（太八 4，可五 43，七 36）。因為祂知道祂降世的使命乃為傳道，不是為著醫病行神跡（可一 38-39）。醫病叫人的肉身暫時得著好處，傳道救人是叫人的靈魂得救，有永生的福氣。因此主耶穌行神跡，完全出自愛心，不為名，不為己。

為什麼主耶穌拒絕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以及希律的要求，不顯個神跡給他們呢？因為他們的目的是為「試探」，為滿足「好奇心」。上帝的恩典是為著謙卑人預備，凡謙虛痛悔的人到上帝面前來，都可以滿蒙恩澤，凡心存試探的，一無所得。

今天有神跡嗎？

從廣義方面說，這世界充滿了神跡。

地球為什麼能夠懸掛在太空，不住地在軌道旋轉？誰給它定下軌道？

物理學不是告訴我們，「動者恆動，靜者恆靜」？地球為什麼能動？能旋轉？而且不停地在軌道旋轉？

我此時正在十樓上，我正喝水。忽然我想起水，水是一氧二氫（ H_2O ）合成的，當水遇熱它就化氣，再也找不到它。可是一氧二氫合在一起時，它就成為水。水有一個奇妙的特性，就是「水平」。水不是向下流嗎？可是水有一個「水平」的特性，我家裏的水，它會呼應著很遠很遠的蓄水塔，直上十樓來供我使用。究竟這「水平」的特性藏在「一氧」裏面，還是藏在「二氫」裏面，我不知道，科學家也沒有告訴我們。我只能說這是神跡，不是人力。

我的家在北極門口，冬天時冰天雪地，河流都結成冰，喜歡運動的就在冰河上溜冰。可是在冰下面仍然是水流，喜歡釣魚的人，可以鑿冰垂釣。提到冰卻有奇妙的故事，原來水遇凍結冰，可是當溫度到冰點時，冰就不再縮（物質是熱漲冷縮的）反而膨脹，因為膨脹了它就浮在水面上，這樣水底的生物仍然可以生存。為什麼水到達冰點時不再冷縮反而「冷漲」呢？無人知曉，我們只能說是神跡。

我讀過一個醫生講的俏皮話，他說：黃色的牛吃了綠色的草，擠出了白色的乳，小姑娘喝了卻有了個粉紅色的蘋果臉，這也是奇妙，也是神跡。

近年來發生了愛死病 AIDS，這病不是細菌，不是病毒，而是叫人身體內先天免疫系統喪失了能力。因此一個小小的病毒，或者細菌，進入人體內面，人體一點招架的力都沒有，只有坐以待斃。原來人體內有著「先天免疫系統」，過去我們一點不留意，究竟是誰把「先天免疫系統」安放在人體裏面，不是父親，不是母親，這是造物主的作為，這是神跡。

在我們周圍的神跡太多太多了，我們每天就活在神跡裏面，過去因為我們不留意，就忽略了，現在稍一注意就覺得太奇妙了。

從狹義來說，基督徒所謂神跡，往往是指著醫病趕鬼。某人被鬼附著，祈禱把鬼趕出去，這叫神跡。某人發熱感冒，頭痛肚子痛，祈禱了退熱，傷風感冒好了，這叫神跡。倘若趕出去是惡鬼，祈禱好了的是痼疾，就如瞎眼看見，聾子聽見，啞吧說話，跛子走路，甚焉者死人復活，癌症得醫治，那就將大大轟動，認為是大神跡，吸引千萬人附從。

韓國的趙鏞基博士不是因為「神醫」大大吸引人嗎？美國那些電視明星牧師，不論是羅柏士牧師，貝克牧師，史超域牧師不是靠神醫起家麼？他們年入千萬美元，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，都因著他們能行神跡。雖然他們所行的神跡，與主耶穌所行的差得太遠太遠。主耶穌叫一切病人全得醫治（太八 16，可一 34，路四 40），這些神醫佈道家卻只能醫治中間一部分，而且是輕病小病。可是主耶穌每次醫病趕鬼，祂總一再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，連鬼也不許他們說話（路四 41，太八 4）。但這些神醫佈道家卻懂得大作宣傳，利用媒體吹牛，把自己吹成從天而降的神人，到處吸引人山人海來就醫，倘若按手痊癒，就證明他「法力高強」；倘若祈禱不癒，就用「你沒有信心」推得一乾二淨。也就因此，主耶穌不愛名，不愛利，祂只好過著「飛鳥有巢，狐狸有洞，人子卻無枕首的地方」的貧窮生活。這些神醫

佈道家，卻有自用的飛機，連狗都給牠冷氣房間。神跡叫他們發達、發財；神跡叫他們腐爛、敗壞，成為神棍，天國的罪人。

你一定會覺得奇怪，一提到神跡，大家就如蟻赴羶，趨之若鶩。「猶太人要神跡」，今天很多信徒也要神跡。猶太人所要的不只是醫病趕鬼，他們有更高的要求，乃要主耶穌「從天上」顯個神跡給他們看（太十六 1），今天的信徒只要醫病趕鬼就滿足，他們們所尋求的只是極低極低的層次，這是今天信徒與猶太人不同的地方。

今天教會為什麼沒有神跡？

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宣傳福音，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跡隨著，證實所傳的道。」（可十六 20）

使徒行傳彼得行神跡，腓利行神跡，正如希伯來書第二章四節所說：

「上帝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跡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

從聖經看來，初期教會都有神跡奇事，叫那些不信的人，因著上帝的大作為就可以相信（羅十五 18）。可是今天的教會卻沒有神跡奇事，大家不免說，倘若有神跡奇事，一定更容易叫不信的人相信，叫已經相信的人更深信。為什麼今天沒有神跡奇事，是不是神的膀臂縮短，屬靈的恩賜收回？

在這個時候靈恩派起來了，他們批評正統教會不屬靈，因此，才沒有屬靈的恩賜。沒有屬靈的恩賜，才沒有神跡奇事。靈恩派不但注意神跡奇事，並且以神跡奇事作號召，認為他們是「屬靈教會」，他們才是今天教會的正統。有若干要神跡的基督徒，也就被吸引跟著他們走。

神跡奇事的目的

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廿節，十分清楚地給我們看見神跡奇事的目的乃在「證實所傳的道」。希伯來書第二章四節也清楚指出神跡奇事的目的乃在給神僕人「作見證」。

讓我們想一想，當五旬節教會建立起來，那時使徒在一般人的心目中，乃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（徒四 13），雖然他們侃侃為福音作見證，可是他們在各人的心目中仍然是沒有份量。在這個時候，主藉使徒的手，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跡奇事（徒五 12），叫聽見的人都覺得他們有神的靈與他們同在，因此深深尊重他們（徒五 13）。另一方面，也覺得使徒所講的，明明有聖靈的能力與他們同在，給他們證實，叫他們不得不信（徒十四 3），在那段時間，神跡奇事實在是有他們的需要。

當福音宣傳到外邦時，我們傳講我們所信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，他們所拜的乃是偶像假神。可是我們要用什麼來證明我們所信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，在這個時候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是有它的功用的。

我全時間事奉主，到現在已經七十餘年。感謝主，祂帶領我在各地方有多方面的接觸，我知道初期福音傳入中國時，在信的人中間有神跡奇事，他們藉著祈禱，或醫病或趕鬼，證實他們所敬拜的乃是「又真又活的神」。我也知道當福音宣傳到每處地方時，無論在偏僻的海島，或者還沒有開化的土人，神也藉著祂僕人們的手顯出神跡奇事，叫看見的人順服真道（羅十五 18）。

今天中國大陸福音的火熊熊燒起，相信的人一家家一村村，我們知道因為神藉著祂僕人使女在各地方醫病趕鬼，行神跡奇事，叫看見的聽見的不能不相信。這清楚給我們看見，神跡奇事像一支大錘，能夠打開人心的鐵門，做好開路工作，讓福音的光照射入去。

當保羅和巴拿巴到路司得去，醫好那生來癱腿的人，全城的人都震動，認為是神藉著人形，降臨在他們中間，他們稱巴拿巴和保羅為神，要給他們獻祭（徒十四 8-13），這說明神跡奇事的用處。可是我們不要忘記，神跡奇事的作用，乃在給神僕人們作見證，見證我們真是神的僕人，也證實我們所傳的道乃是真道。

我們也不要忘記，「證明」是有一定的作用，也有一定的時間性。李彼得從遠方來找我，彼此不認識，他請我的朋友何約翰給他寫介紹信。李彼得帶著介紹信來見我，彼此認識了，何約翰的介紹信就再沒有需要。

當福音開始登陸時，她需要「證明」，因此神藉著醫病趕鬼，大力給祂僕人和福音作證明。未信的人藉著神跡奇事，認識福音的大能，接受福音，這時的光景，正如敘加城撒瑪利亞人所說的：

「現在我們信，不是因為你的話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，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」
（約四 42）

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，只不過是開路先鋒，做好預備工作。等他們面對面，認識主耶穌「真是救世主」，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再沒有需要。

初期教會有神跡奇事，等到教會建立起來了，教會所需要的乃是真理的澆灌、栽培、造就、建立。這是神跡奇事從教會漸漸退位的原因。

有人以為初期教會有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，現在沒有，是教會退步。這想法是錯誤的。

神的教會不是建立在神跡奇事上面，乃是建立在真理上面。為什麼？因為神跡奇事，可以出於神，也可以出於魔鬼。摩西能行神跡奇事，埃及的術士也能行神跡（出七 8-八 7）。當大災難的日子，神的見證人大大有權柄能力，能夠叫天不下雨，用各樣災殃攻擊世界，可是到了時候，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，不但得勝了他們，還把他們殺害（啟十一 3-7）。

趙鏞基博士說漢城有一個人得了癌症，他找遍牧師給他祈禱，無人能叫他的病得著醫治，後來還是和尚幫他祈禱，叫他病癒。如果注意神跡奇事，豈不是說和尚比牧師法力更高強，更可信麼？

趙鏞基博士教會有一位姊妹病了，趙鏞基博士用盡各樣辦法為她祈禱，總無法叫她病得醫治。倘若這姊妹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真理上面，而是建立在神跡奇事上面，她豈不信仰觸雷崩潰麼？

我們不反對感性，但我們的信仰有更深的層次，乃是理性。主耶穌對多馬說：
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，那沒有看見就信的，有福了！」（約二十 29）。

這是教會從初期「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」漸漸進深，把信仰轉移到「真理」上面的理由。只有神的真理，叫我們受得起風吹雨打，時代的震撼，永遠屹立不動搖。極其可惜，今天多少信徒，仍然走在「猶太人要神跡」的老路。多少教會整天用「神跡奇事，醫病趕鬼」作標榜，作宣傳，還自詡為得計，其實他們是退步。照他們的光景應該是成人，是大學生，卻整天躲在玩具室裏流連，整個孩子樣，這是今日教會的悲哀。

更大的神跡

主耶穌應許門徒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」（約十四 12）。

信徒要作比主耶穌所作的更大的事，這話是真的麼？如果是真，究竟這更大的事是什麼？是醫病趕鬼嗎？主耶穌答覆施洗約翰的詢問，祂把所作的告訴施洗約翰：「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」（太十一 5）。

縱然你能夠醫病趕鬼，甚至叫死人復活，你所作的也只不過主耶穌所作的一部分，談不到「更大」。而且這「更大」不只應許門徒，而是應許「信我的人」，每個相信主的人都能作。這應許實在太大了！

親愛的讀友們，這「更大」的事，不是任何醫病趕鬼，也不是任何神跡奇事，而是宣傳福音、救靈魂。主耶穌十分剴切地宣告，祂到這世界來，不是為醫病趕鬼，乃為宣傳福音（可一 38）。因為醫病趕鬼，只是暫時的功效，就算死人復活，過幾十年還要死，只有宣傳福音救靈魂，才有永世的功效。

主耶穌說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（太十六 26）足見生命比全世界更寶貴。宣傳福音救靈魂，乃是比得全世界更有意義更有價值的工作。

主耶穌宣告祂的使命乃是「叫我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四 18-19）。

主耶穌的使命還沒有完成，祂在十字架上只完成了救贖的功勞，祂要每個信的人，把十字架的福音普告全世界的人類：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」，把他們領入上帝的家，神人復和，普天同慶。

二千年來教會在這救人救世的工作上，已有不少的成就，可是距離目標，還需要我們更多的投入，更多的擺上。在這個時段，倘若我們走回頭路，在宣傳福音的開端 -- 醫病趕鬼，神跡奇事的事上大作宣傳，卻忽略了主耶穌降世救人的偉大使命，豈不是向後倒退麼？

第四章 葛銘寶的「神醫」

神跡出於神，魔術出於人，巫術出於撒但。

頭痛好了，傷風感冒好了，不算神跡。

十八世紀天主教定了神跡的標準，我們要根據真理，不要亂蓋。

今年一月，我到印尼雅加達，一日往探望謝端裕牧師伉儷。數年未晤，相見甚歡。謝牧師云，他恰有事請益，事緣去年台灣葛銘寶長老來印尼，一日他撥電話告知謝牧師，他現在有醫病恩賜，醫長短腳尤為專長，歡迎謝牧師帶病人就醫。謝牧師認識葛長老多年，突然聽說老朋友有醫病的恩賜，歡喜不在言下。那晚他夫婦就帶領三個生下來就耳聾的姊妹（因聾而啞），另外一位見習傳道的長短腳青年，前往就醫。抵步時只見教堂大廳坐滿了人，他們只好從旁門直到後邊尋找葛長老。葛長老看見十分高興。謝牧師說我們同心為病人祈禱。葛長老云不必，我自己祈禱好了！你們要睜眼看，才能長出信心。接著葛銘寶就為三姊妹祈禱，祈禱後就在她們的耳邊大聲叫，這三姊妹有些反應，他再在她們耳邊喊哈利路亞－這時三姊妹回應「呵」「呵」！葛銘寶大聲叫著「哈利路亞！好了！好了！」。

接著葛銘寶再為另一位長短手的姊妹祈禱。這姊妹不是謝牧師帶去的，彼此不認識。當祈禱後，他看見那姊妹那短的手指和那短的肘漸漸伸長出來，一下子兩手一樣長，這真是奇蹟。

再接著，葛銘寶就為謝牧師帶去的青年祈禱，祈禱後同樣地看見這青年人短的腳漸漸伸長，直到兩腳一樣長。

謝牧師夫婦為著當前所看見的事實，驚訝不已。

可是事實發展下去，卻叫他們煩悶。第二日，這原來長短腳的青年人，告訴他們，一夜間那短腳抽痛，不能安睡。漸漸地那短腳漸漸縮短，大約一個禮拜，那短腳照舊縮回原狀，那腳就不再抽痛了！

而另外那三位姊妹的聽覺，大約過了六、七天，聽不見的，也仍舊聽不見了。

謝牧師夫婦為著這「神蹟」內心煩悶，他問我這究竟是神蹟？還是巫術？

我對他們說，這事關係重大，我們必須有更多的資料，更深入的研究，不能輕易下判語，免得出於聖靈的工作，我們冒犯聖靈；出於邪靈的偽冒，被它矇混過關。

過了兩天，我再找謝牧師，想面對面見那三位姊妹和那年青人。十分可惜，那三位姊妹住在鄉間，日間外出工作，並且家中沒有電話聯絡；而那位年青人現在正在東爪哇的拉旺真道神學院受造就，相離一天火車距離，無法面晤。

叫謝牧師困擾的，第一、葛長老不讓別人同心祈禱，而他在祈禱以前，沒有傳福音，沒有叫人悔改認罪，沒有帶領人到基督面前，這些都不合聖經教訓。第二、出於神的醫治，總叫蒙恩的人全癒，那裏過幾天，聾的仍是聾，長短腳的仍是長短腳。第三、他在台北認識葛長老，知道葛長老是一位熱心的生意人，他對葛的人格沒有懷疑，只是葛的祈禱，和神醫作風，跟謝牧師從聖經所領受的有所出入，叫他難以接受。

謝牧師把葛銘寶分送給他的「神蹟隨著我」一書送我一本，可以讓我研究。

那是一本見證集，印刷很不錯。可是一打開，「葛銘寶長老著，何曉東牧師編」幾個字赫然入目，令我不快。何曉東什麼時候按立牧師？我認識何弟兄三十多年，他的信仰原是弟兄會派，是反對牧師制度的，何弟兄為人純潔慧直，雖然這年頭若干反對牧師制度的，為著移民，為著工作的利益，紛紛按牧，從前所反對的，現在卻掛在臉上，一點也不臉紅，但我知道何曉東不是這類人。究竟「牧師」誰封給他的？何曉東不會作假，誰給他裝金開玩笑？

再掀下去，有一篇劉東崑牧師的「總序」。茲將原文一字一劃照抄如次：

總序 葛銘寶長老見證集序

「門徒出去到處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在！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，阿們」（馬太福音十六 20）。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」（徒一 8）。

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傳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痛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……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傳福音，到處醫病」（路加福音九 2-6）。

只要肯奉主差遣，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者，必定有神蹟奇事隨著，古今皆然，但奉宗派差遣，高舉宗派領人信主，無非是引人加入宗派者，則無神蹟奇事隨著，因此不是主直接差遣者，不能從主那裏得著能力權柄，只能從宗派組織裏得著財物供應而已！

銘寶弟兄無宗無派高舉基督，只傳福音，顯然奉主差遣者，走遍各城各鄉以單純信心引人歸主，有神蹟奇事隨著是必然的，乃是為序。

主僕劉東崑序 於墨爾本主後一九八八年七月廿六日。

我不認識劉東崑牧師，只知他不屬任何宗派公會，乃屬於獨立教會者。（獨立教會有稱為地方教會，弟兄會等。但獨立教會未必是地方教會，也未必是弟兄會。以後有機會再說，在此不贅）。根據這篇「總序」，劉牧師強調無宗無派是主直接差遣；凡由宗派差遣者，不是主直接差遣。他們在這裏高舉無宗無派的獨立教會，而故意貶抑有宗有派的宗教組織。在短短四百字中，我們可以看見最少有三點錯誤：

（一）「只要肯奉主差遣，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者，必定有神蹟奇事隨著，古今皆然。」

在這裏我只要簡單問一問，劉東崑牧師從台灣到墨爾本是不是奉主差遣？到墨爾本是不是高舉基督耶穌之名和祂救人的福音？如果是，請問劉牧師有沒有神蹟奇事隨著，像葛銘寶一樣？如果沒有，那麼所謂「必定」，所謂「古今皆然」，是不是錯誤，無事實根據？

（二）「但奉宗派差遣，高舉宗派領人信主，無非是引人加入宗派者，則無神蹟奇事隨著。」這話怎麼講？照我所知，今天教會最突出者，為五旬節派的教會（包括神召會，全備福音會，四方福音會……在內），他們差派出去的宣教士，領人歸主，隨地建立本宗的教會，可是他們不但注重神蹟奇事，以神蹟奇事為號召，而且到處也有神蹟奇事。今天這些神醫佈道家大都屬於五旬節派，他們到處都有「神蹟奇事」隨著，只要睜開眼就隨處可見。難道劉牧師沒有看見，沒有聽見麼？

(三) 劉牧師把奉差遣分為「主直接差遣」與「奉宗派差遣」兩類。究竟誰是「主直接差遣」？誰是「奉宗派差遣」？照我所知，馬太廿八章十八、九節，馬可十六章十五節，是主直接差遣。使徒行傳第十三章一至三節，是聖靈藉著教會差遣巴拿巴和掃羅出去。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三章四節，雖然清楚說明他們是被聖靈差遣，但聖靈卻不直接指派，而是藉著教會指派。這一個模式成為以後教會負責差遣的一個模式。

在使徒行傳第廿六章 18-20，我們看清楚保羅在大馬色城外，主已經直接呼召他，也直接差遣他，但聖靈仍然要安提阿教會負起這差遣的責任。我想聖靈這樣作，第一是避免將來不法的人偽冒，披著羊皮到處自我宣傳，說昨日主差遣我，昨夜我祈禱聖靈差遣我，這樣叫主的工作被混亂。第二聖靈建立教會，聖靈也尊重教會，祂要教會在世上做基督的接棒人，也做聖靈的出口。因此一切屬天的工作，都藉著教會在進行、發表、完成。

二千年來，主曾直接呼召工人，差遣工人；但卻更多藉著教會呼召工人，差遣工人。歷史如此，今天的事實也如此。劉牧師因為自己是「獨立教會派」，他故意把傳統教會醜化為「宗派」，同時抨擊教會差遣出去的人，「不能從主那裏得著能力權柄，只能從宗派組織裏得著財務供應而已。」誤信劉牧師的話的人，將以為教會差遣出去的人，個個缺少從天的能力權柄，只是為得著財務而已。這怎可以？

劉牧師不懂聖經，不懂歷史，昧於事實，隨意亂蓋，十分可惜。

有關「神蹟隨著我」這本書，內面是葛銘寶醫病的見證，述說他怎樣行神蹟奇事。各人說話自己要向上帝負責，在這裏我不置評。只是一二三至一二六頁談到他怎樣禱告趕鬼，我實在無法接受。

葛弟兄趕鬼，那個鬼不肯走，仍舊作弄那病人，叫他眼睛和嘴巴都歪了，並且倒在地上胡鬧。還有那個鬼去了又來，來了又去，拿它無法。他問過另一個從美國來的女牧師，她教他不要管它，越管鬼越耍賴，所以後來葛就採用這「不在乎」的辦法，給鬼附的人禱告趕鬼，鬼走不走由它，一點也不在乎，只教那鬼附的人念著「現在活著的不是你，因為你已經死了，是基督在你的裏面活著」，不停的念，一面用靈禱告，不久鬼就跑掉。

他這種趕鬼法，跟聖經的教導不同，聖經所記載的，無論耶穌，無論使徒，只一句話鬼就跑了，就算羣鬼（路八 30-33）、惡鬼（可九 25-29），無不立刻聽命。那裏讓鬼無賴，讓它要走才走。

還有那個被鬼附著的，他的二姊信耶穌，邪靈就離她們，鬼多麼聽話。

因此對葛長老的「神蹟奇事」，我們必得用聖經的話觀察、衡量、考驗，不要輕易動心。

神蹟有沒有標準？某人頭痛，某人肚子痛，祈禱好了算不算神蹟？倘若是，那麼醫生不是天天行神蹟？一片阿司匹靈，幾粒瀉丸，一、二個鐘頭就能夠奏效，一角幾分錢就能解決，這也算神蹟，豈不是神蹟大減價。

我們常常批評天主教迷信，說他們信聖母，信聖蹟，信聖水。可是對於神蹟，天主教卻曾定下一個判斷的準則，疾病得醫治不應該是「功能性的，而是器官性的，即器官的組織已經損壞，曾經客觀地經由透視、化驗或者分析證明」，並且那個醫治必須是「突發的、立即的，澈底和持久。」

說清楚些，功能性的康復不算神蹟；就如頭痛、牙痛、傷風感冒……等不算神蹟。必須是器官的組織明顯是損壞，就如瞎子、聾子、跛子，醫生無法醫治的。

其次必須是「立即的」，不是等它三天五天（太八 3，可二 12），「澈底的」完全平安（可五 19-20，約九 13-15），「持久的」不是昨日好了，明天舊病復發（約十四 44，十二 2，王下八 8）。

天主教從十八世紀教皇伯努亞十四世就立下上述「神蹟」的標準，不讓無知的人亂蓋，想不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的基督徒還在那裏信口開河，連頭痛，傷風感冒，痾肚子，都說是神跡，豈不悲哀。

根據路加福音第七章 18-22 節的話：

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約翰。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……那兩個門徒來到耶穌那裏……

正當那時候，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人，受災患的，被惡鬼附着的，又開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見。耶穌回答說：你們去把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**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**

照我個人所領受的，主耶穌醫病（有疾病的，受災患的，一切病痛疾苦的）趕鬼，他滿有愛心，醫治一切大病小病的痛苦人，但這些不算是「神蹟」。人所能醫的，不要渲染，把它神化，叫它「神蹟」。正如雅各書第五章 14-15 節，只稱為「為病人祈禱」。主耶穌也沒有把這些告訴約翰。主耶穌要兩徒告訴約翰的，乃是「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能聽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」這些器官性的，人力不能為的，只有神的大能才能作的，才是「神蹟」。

我們一定要分別什麼是「神蹟」，「巫術」（出七 11-12）。什麼是「心理作用」，「信心自療」，在這末後的日子，才不至誤入歧途。

主耶穌在馬太廿四章廿四節說：「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，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！」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不要因着神蹟奇事就輕易動心，乃要站穩在主的真道上。不要貪魔鬼的便宜，為著滿足自己的好奇心，陷入魔鬼的網羅裏。

第五章 根據聖經評估「說方言」

靈恩派認為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一定要說方言作為憑據；如果不說方言，他就沒有被聖靈充滿。極端的人，他還強調一個受聖靈洗的人，一定說方言；更極端的人，他還強調一個人不會說方言，他還沒有得救。

雖然這些論調，一點沒有聖經的根據，但他們卻如此強調，以自己的經驗作為論據，來代替聖經的權威，這是十分可惜的。

我們只有一個權威，就是神自己的話語。以賽亞書第八章二十節，十分清楚告誡我們：「人應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；他們所說的，若不與此相符，必不得見晨光。」

不管是天上的使者，或者人間的先知，不管是你個人的經驗，或者是任何人的智慧言語，如果與神的話語不符合，我們就當棄絕它，把它定罪，免得我們被誤導，落入黑暗中。只有神的話是我們的標準，獨一的權威，這是我們應當緊緊牢記的。

聖經從沒有被聖靈充滿就說方言的記錄

聖經從來沒有告訴我們，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。主耶穌被聖靈充滿時，沒有說方言（路四 1）。施洗約翰被聖靈充滿時，沒有說方言（路一 15）。以利沙伯被聖靈充滿，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，他們都沒有說方言（路一 41, 67）。五旬節時，使徒都被聖靈充滿，但他們沒有說方言；他們乃是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別國的話（徒二 4）。彼得被聖靈充滿時，沒有說方言（徒四 9）。眾門徒在聚會時被聖靈充滿，他們只是放胆講道，無人說方言（徒四 31）。七執事都被聖靈充滿，但他們無人說方言；甚至司提反在為道殉難時，他被聖靈充滿，看見天開的異象，他也沒有說方言（徒六 3, 55-56）。巴拿巴沒有（徒十一 24）；保羅在被聖靈充滿時，也沒有說方言（徒九 17-18）。彼西底的安提阿，那一帶的信徒，他們被聖靈充滿，滿心喜樂，但沒有說方言（徒十三 14-52）。聖經記載這麼清楚，沒有就是沒有，從來就沒有；靈恩派的弟兄們究竟根據什麼，硬說被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呢？

聖經也沒有預告，被聖靈充滿的人要說方言

主耶穌吩咐門徒要去城裏，等候那從上頭來的能力，就是聖靈的能力（路廿四 49）；才好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，為耶穌作見證（徒一 8）。可是主耶穌沒有告訴門徒，他們得着聖靈時，將要說方言為證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，吩咐門徒，「要被聖靈充滿」，他並沒有提及你們被聖靈充滿以後，要說方言。

從羅馬書到希伯來書一共十四卷書，據說都是保羅寫的（也有人認為希伯來書不是）。倘若說方言與被聖靈充滿，關係是這麼緊要，一定會在書信中向我們提及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十八節說：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」。究竟保羅在什麼時候說方言？他在被聖靈充滿的時候並沒有說方言，這是我們在使徒行傳

第九章 17-18 所清楚看見的。說明保羅是以後才說方言。因此有人硬把被聖靈充滿與說方言拉在一起，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使徒行傳兩次提及說方言，與聖靈充滿沒有連繫

使徒行傳提及說方言只有第十章四十六節，以及第十九章六節兩處。我們小心研究就看見：

①這兩處提及「說方言」，並不是在聖靈充滿的狀態下，而是在「聖靈澆灌」的狀態下（徒十 44-45，十九 6 請注意聖經用的「降在」「澆在」的字眼），這就與靈恩派所強調的聖靈充滿一定說方言，完全不相符。

②這兩處「說方言」，一處是彼得在哥尼流家中，是聖靈自發的工作；一處是保羅在以弗所，給門徒接手時，聖靈降下時的工作。

除此以外，整本使徒行傳記載使徒們彼得等的工作，沒有「說方言」的記載；保羅在他四次的佈道行程中，經過許多地方，建立許多教會，也沒有「說方言」的記錄。這就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，「說方言」在整個傳福音的工作上並沒有地位。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四節，清楚說明「說方言」的功用，乃在造就自己，更是證明。

我在本書第二章提及「造就自己」有許多方法與途徑，說方言只是其中的一種而已。靈恩派特別重其所輕，用「說方言」來製造氣勢，當我們想到保羅所說的「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」（林前十四 19），就看清楚他們故意小題大作。

方言分為兩種：聽得懂與聽不懂

根據聖經的話，「方言」可分為兩種，一種是聽得懂的，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六節：

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，稱讚神為大」

可見在哥尼流家中，那些聽道的人所說的「方言」，大家都聽得懂，懂得他們在稱讚神為大。

另外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二節：

「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……」。

因為沒有人聽得懂，因此對於這一類的方言，聖經給他們有規定，有限制：

「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二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着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，若沒有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，就是了。」（林前十四 27-28）

為什麼要翻譯出來呢？

「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（就是那沒有人聽出來的方言）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」（林前十四 23）

今天靈恩派在聚會時，他們不照聖經的規定行事，不把方言翻譯出來，讓方言透明起來，這是不合聖經的規定。

說方言的功用

上面我已說過，說方言的功用，第一，乃為造就自己。但造就自己的方法甚多，不止說方言一項而已。這也就是今天更多的教會，更多的信徒，聖靈沒有把方言的恩賜賜給他們的緣故。

說方言第二個功用，乃在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：

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。」（林前十四 22）

這裏有一個人，原是「無學問的小民」，一天，在聚會中他說方言，同時也有人幫他翻譯。這時他有不信的朋友來參加聚會，從翻譯中聽見他所說的方言，是那麼富有內容，有威力，跟他平日的談吐語言，完全不同，他不信的朋友不能不驚訝，受感動了。

今天靈恩派的聚會，照我所知，第一，他們說方言時，大家爭着說，大聲嚷著說，也無人翻譯。他們違反聖經的規定。第二、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他們吵吵鬧鬧，只在信徒中間彼此對說，已經失去作用。第三，說方言是為着造就自己，除了向不信的人作證據，才在聚會時說（還需要翻譯），否則就應當在家中，在安靜中，面對面與神交通，造就自己。

說方言功用在造就自己，我們應當求造就教會的恩賜

說方言是聖靈九種恩賜之一，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（林前十二 8-11）。我們只有一位聖靈，一位主，一位神（林前十二 4-6），我們是祂的器皿，因此我們要順服祂的旨意，接受祂的安排和配搭。聖靈會因時制宜，給我們最好的引導和工作。

如果我需要說方言的恩賜，我相信聖靈會把說方言的恩賜賜給我，因為上帝所賜給我的，都是最好。我不濫求，不妄求，也不強求。我覺得很奇怪，為什麼靈恩派鼓勵人求「說方言」，卻不鼓勵人求「智慧的言語」，求「信心」，求「作先知」，求「辨別諸靈」？聖經說：「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」今天教會何等需要先知，需要智慧的言語，知識的言語……但卻被冷落了！

我不反對說方言。「說方言」是聖靈恩賜之一。我是什麼人，我怎敢反對聖靈的恩賜？我只是說「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」。「...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」我們也不禁止說方言（林前十四 39）而是順服聖靈的安排，聖靈會將最好的恩賜給我，叫我能夠在建立教會的工作，有好的表現和成就。

方言有真方言與假方言

「說方言」如果大家聽得懂，或者有人翻譯出來，我們可以「慎思明辨」地認出它是出於聖靈，或者是出於肉體的假冒，或者是那惡者的混充。不要遇靈就信，陷落在邪靈的欺騙中。

「親愛的弟兄們！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；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；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！」（約壹四 1）

當亞哈的日子，不是有假先知四百人，眾口同音偽托上帝的名，說上帝怎樣怎樣說，連篇假話，無中生有，來欺騙亞哈和約沙法麼？（王上廿二 11-12）

真預言，假預言，我們怎麼知道，根據什麼來判決呢？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話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。」（申十八 22）時間是最好的證明。

真方言，假方言，我們要憑什麼來鑑定呢？

聖靈給教會有「說方言」的恩賜，但「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髒蠻，言語微細的，」（賽八 19）他們不是喃喃有詞，說些沒有人聽得懂的話麼？我們若不小心防備那惡者的偽冒，豈不容易掉入那惡者的陷阱麼？

有一位同工從上海來，她告訴我們，有一次，在聚會中有人說方言，無人聽得懂，大家總以為是出於聖靈，用感謝讚美與他同心。後來另有一個人來參加聚會，他聽得懂，他對負責人說：不對！這靈所說的乃是非洲某地方的話，他說的乃是褻瀆侮慢的話，這時大家才知道上當，奉主名把那邪靈趕逐出去。

「總要警醒謹慎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」處此末世，我們必須時時刻刻警惕自己。

教人說方言，是最大的偽冒

因為靈恩派強調「說方言」的重要，這就叫那些不會說方言的陷人困擾。為什麼別人會「滴滴答答」，大說方言，他卻不能呢？因此就有人教你說方言了。

有人教你「哈利路亞！哈利路亞！」由慢而快，不要思索，要快快的說，快到一個地步，舌頭就會自動的轉動說些你自己「莫名其妙」的話來。

有人教你「滴滴答答，滴滴答答」，越說越快，不要動腦筋，快到一個地步，舌頭就會自動說出所謂「方言」來。

我的同工蔡欽光牧師（他已回天家），他母親是一位虔誠誠實的老太太。有一天，她會「說方言」的親人來跟她講方言，然後教她說方言。老人舌頭鈍了，反應慢了，「滴滴答答、滴滴答答」，連口水禁不住的流出來。老人家說不要了，不要了，學不來。

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，既然是聖靈的恩賜，就由聖靈白白賜給，還要人來教、來學習麼？由人學習來的，就不是聖靈所賜給的，此理最淺，卻有人來教，有人來學，這不是笑話嗎？

有一位牧師，教會派他到澳洲讀神學。不久教會有一位領袖，屬靈恩派的，從美國到澳洲，在那裏講靈恩。聚會後他要聽眾祈禱說方言。這位牧師多次總不會說，這領袖總迫他說。後來這位牧師心生一計，用印尼話祈禱，這領袖不懂印尼話，聽了十分高興地說，你的方言祈禱真棒啦！這是這位牧師親口對我說的。

說方言的見證

林慧貞姑娘是潮汕一帶十分有名的傳道人，她虔誠愛主，為眾人所敬重。

她祖父是牧師，父親是中學校長。她自幼十分聰明，在信仰上只是一個遺傳掛名的信徒。當她到廣州投考中山大學時，她有十分把握，豈知放榜時，卻名落孫山。她氣憤極了，她弟弟給她查詢，才知搞錯，學校當局要她回校讀書。她不去。這時客居異地，親友給她安排住在靈修院，暫作休息。有一天，忽然聽見隔房有一位鄉下婦人，用十分漂亮的英文祈禱，她十分希奇，經過她追查，這婦人來自鄉間，沒有入過學校，沒有讀過英文，怎會用英文祈禱呢？她們告訴她，她是用方言祈禱。

「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」林姑娘驚奇着查究清楚，大家把屬靈的事告訴她，慢慢她相信了，接受耶穌作她的救主，她也把自己完全奉獻，一生事奉主。她在廣州，在汕頭，是一位眾人所敬重的傳道人。

我的同工林佩義牧師，他已息勞歸主。我們於一九三七年聯袂到汕頭，走上完全奉獻的道路。

不久，他到廣州靈修院進修。

一天，我收到他來信，他十分高興地告訴我，在一個夜間，當他祈禱時，聖靈給他說方言的恩賜，他用方言祈禱。全院的人也為他高興快樂。

不久他回來。有一天，剛好是除夕夜，我們整夜祈禱，迎接新的一年。那一次，除了林弟兄和我，還有一位傳道人叫何慎德。我們同心祈禱。到半夜時，林弟兄忽然用方言祈禱，也用方言唱詩。那些詩歌調子我們懂得，但話語就不懂；他祈禱的話語我們也不懂，雖然不懂，但心靈卻與他心心相契，在靈裏說阿們。

那是一次十分快樂的經驗。

五十多年來，我有不少有關方言的經驗。直到今天，越久我越相信，說方言是聖靈九種恩賜之一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我也知道「方言」有真有假，有從聖靈來的，也有從人意模仿的，從那惡者偽冒的。我不反對說方言，方言既然為着造就自己（林前十四 4），我們就應當給「說方言」定位，不要把方言當作萬靈膏藥，把方言的功用誇大，甚至濫用。

我認為我們應當十分嚴格地，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詳細的規定，給「說方言」一個空間：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」「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」（林前十四 33-40）

第六章 辨別聖靈的洗，聖靈澆灌與聖靈充滿

聖靈的洗與聖靈澆灌，聖靈充滿，並不相同。今天許多的爭辯，乃因有人把這幾樣混為一談；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，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解，這樣就造成了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。

聖靈充滿是新約時代一個極其重要的真理。只因這方面的道理，聖經提及的並不多，並且也不夠清楚，因此解決就難免發生困難。加以有人偏重本身的經驗，便主觀地將某些經文遷就自己的見解，這樣更造成「治絲愈棼」的情況，以致信徒們有「徬徨歧路，莫所適從」之感。在這裏筆者願意與主裏兄弟們，按照聖經自己的話，一同討論這問題，願主啟明我們的心，好叫我們明白祂的真理。

聖經提及聖靈顯在信徒身上的話，平常大家提及的，大概為第一、聖靈的洗，第二、聖靈澆灌，第三、聖靈充滿。這三者必須分別清楚，才不致發生混亂。因為今天教會對於聖靈真理所發生的混亂，有若干就因為把這幾樣混亂了，把「靈洗」、「澆灌」、「充滿」混為一談，「張冠李戴」，夾纏不清，以致造成極大的錯誤。這是一個根本問題，根本解決了，其他的問題就會迎刃而解。

筆者必須首先指出，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：

「聖靈的洗」，目的在叫我們歸入基督裏面，成為一個身體；

「聖靈澆灌」，是在工作需要的時候，聖靈特別顯現祂的權能，藉著祂的器皿施行神蹟奇事；

「聖靈充滿」，是賜給那些已經領受聖靈（徒二 38），渴慕在神面前作活水江河，因而肯付出更大代價的人。

這幾樣，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、是內在的，生命的；「澆灌」是外顯的，恩賜的。「靈洗」是一次作成，永遠成就的；「充滿」卻是多次的，不住的，賜給那些渴慕的人；「澆灌」卻是為著應付工作的特別需要，聖靈在祂器皿上所發的突擊行動。

其次，筆者應該繼續指出，這幾樣並不一定分開成就在神兒女身上。照著聖經記載，有時卻是「同時」臨到，就因為「同時」臨到，所以不少人便發生誤解，以為是同一件事。

就如五旬節那一天，便是「靈洗」（徒一 5），「澆灌」（徒二 33），「充滿」（徒二 4）同時臨到。哥尼流家便是「靈洗」（徒十一 16）與「澆灌」（徒十 45）同時臨到。因此人便混亂了，把它混為一談。指「澆灌」為「靈洗」，為「充滿」。還有的人，因為「澆灌」能造成工作的轟動情況，他們渴想聖靈再一次「裂天而降，震動大地」，又因為他們既然把「澆灌」誤認為「靈洗」、「充滿」，因此便錯誤地呼籲說：「我們需要『靈洗』」，「我們需要『充滿』」。豈知這並不是「靈洗」，也不是「充滿」，只是他們誤認了！

一、聖靈的洗（林前十二 13）

甚麼是「聖靈的洗」？許多人把「聖靈澆灌」，「聖靈充滿」誤為「聖靈的洗」，造成極大的錯誤。聖靈的洗的目的，並不是叫人得能力，而是叫人歸入基督裏面，成為一個身體。

新約提及「聖靈的洗」共七次。太三 11，可一 8，路三 16，約一 33，這四處是施洗約翰的見證，屬預言性質，論及主耶穌要用聖靈施洗。

使徒行傳一章五節，是主耶穌親口告訴門徒：「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。這話已在五旬節時成就。

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六節，是使徒彼得見證在哥尼流家中，外邦人怎樣接受聖靈的洗。

還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」

對今天來說，前四處經文並不重要，我們要注意的乃是後面三段。

第一、如果我們不存成見，可以十分容易地從聖經明文看見一件事實，五旬節時，門徒受了聖靈的洗，在該撒利亞哥尼流家中，一切聽道的人也都受了聖靈的洗。

第二、叫我們為難的，是今天的信徒是否需要五旬節的「靈洗」或是哥尼流家中一樣的「靈洗」？我們所以如此發問，是因為除了五旬節及哥尼流家中受了「靈洗」的人以外，聖經從此就再沒有提到誰繼續受聖靈的洗，也沒有吩咐誰應該接受聖靈的洗，似乎聖靈的洗是一件已經完成的事。

第三、我們的揣測並不是沒有根據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（即聖經最後一段論及聖靈的洗的經文）所說：

「我們.....都從一位聖靈的洗，成了一個身體.....」

根據這裏所說，雖然聖經沒有記載過保羅何時受過聖靈的洗，也沒有記載過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們何時受過聖靈的洗，但保羅卻承認他已經受過聖靈的洗，就是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也一樣受過聖靈的洗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出「聖靈的洗」是一件已經過去，已經完成的事實。正因為如此，保羅雖沒有受過聖靈的洗的記錄，但事實上保羅仍然算為受過洗；哥林多信徒雖然在外面沒有受過聖靈的洗，但實質上仍然算為受過洗。

第四、如果我們說的沒有錯，那麼我們可以看清一件事實，「靈洗」並不是「個人」的，而是「教會」的。因此，接受「靈洗」並不需要像「水洗」一樣，每個人個別領受；而是「教會」早已經接受了「靈洗」，只要你接受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，這「靈洗」就對你發生效力，叫你歸入教會裏面。

讓我們記住歷史事實，五旬節時門徒接受靈洗，哥尼流家中外邦人接受靈洗。全部聖經只有這兩次接受靈洗的記載。前者是猶太人，後者是外邦人，聖靈的洗就藉著他們成就，並且把這兩下合為一體，成為主的教會。

許多時候我們的難處，就是我們的觀念中，以為「靈洗」必須是個人的個別經歷，正如「水洗」一樣，必須個人接受。可是聖靈的洗並不是如此，當教會接受了「靈洗」之後，這洗已經完成，從今以後，我們每個因信蒙恩的人，就都有份在聖靈的洗裏面，正如我們有份在各各他山上主耶穌的死裏面一樣。

各各他山上的死，並不需要我們每一個人親到各各他山，在那裏與耶穌一起掛身；只要我們憑信心接受主耶穌代死的事實，用信心聯合在耶穌的死裏面一樣。

靈洗也是如此。

第五、也許有人覺得仍然信不過來。這也不希奇。多少信徒連我們也在裏面，起初的時候對於「同死」的真理，總是覺得「喜得不敢信」，直到我們有一天，信

心在神的話語上安息下來，我們才懂得神救恩的奇妙。今天也是如此，我們必須在神的話語和人的觀念裏面，有所選擇，經上說：「我們……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……」。如果我們接受神的話語，讓神的話語代替個人的經驗，我們的難處便會化為烏有。

第六、根據聖靈的話，從馬太福音直到使徒行傳，共六處提及「聖靈的洗」，可是沒有一次告訴我們「聖靈的洗」的目的為甚麼，並「聖靈的洗」能夠為我們成就甚麼。但哥林多前書卻十分清楚告訴我們，聖靈的洗的目的是叫我們 –

「……成為一個身體……」

聖靈的洗並不是叫我們得能力，也不是叫我們說方言，行神蹟；而是為著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這是神的話語，我們必須緊記。每一個信的人，就是藉著聖靈的洗，歸入基督裏面，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有人信心很遲鈍，有人信心被欺騙，以為聖靈的洗是為着得能力，說方言，行神蹟，其實這完全是誤解，在聖經沒有根據。

聖靈的洗乃是叫人「成了一個身體」。

今天你有沒有受過聖靈的洗呢？這問題很容易解決，只要看你有沒有在基督的「身體」裏面。如果你因信與眾聖徒互為肢體，聯絡在基督的身體裏面，那就是說，你已經接受過聖靈的洗；不然，你怎能「成了一個身體」呢？原來「成了一個身體」是果，「聖靈的洗」是因，你如果沒有受過聖靈的洗，你就不能「成為一個身體」；如果你已經「成為一個身體」，毫無疑義地你已經受過聖靈的洗了！

第七、舊約給我們預表：「……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；都從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」（林前十一2）。

雲洗預表聖靈的洗，海洗預表水洗。雲洗並不是預表「聖靈充滿」。當摩西的時候，以色列人就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，新約的信徒也在「靈洗」，「水洗」中歸入基督，成為祂的身體。

這樣看來，「聖靈的洗」是每個信徒必經的過程。感謝神，「聖靈的洗」已經在五旬節（猶太人），哥尼流家（外邦人）作成了。今天每個因信蒙恩的人，都有份在「聖靈的洗」裏面，成了一個身體（教會）。如果有人仍要追求「聖靈的洗」，那正像一個傻孩子，吃飽了飯仍哭著要飯吃，這樣的人，無非不懂得甚麼叫「靈洗」，卻誤以為「靈的澆灌」，「靈的充滿」為「靈洗」，以致造成錯誤。求主憐憫他們。

二、聖靈澆灌（徒二 18）

靈在那裏澆灌（傾倒），那裏就有神蹟奇事。五旬節時聖靈充滿，聖靈也澆灌，因此許多人以「澆灌」為「充滿」。殊不知澆灌是恩賜的，是工作的，是聖靈為着工作的需要的突擊行動。

使徒彼得在五旬節時引用先知約珥的預言說：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，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，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，老年人要作異夢，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豫言……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（徒二 17-20）。

靈在那裏澆灌，那裏就有奇異的屬靈經歷。五旬節時，靈澆灌了，使徒們就說方言，行大神蹟（徒二 43）；哥尼流家裏靈澆灌了，聖靈的恩賜就澆下，他們就說方言，讚美神為大。

在這裏有幾點我們要注意：第一、靈在那裏澆灌，那裏就有奇異的經歷，有方言、有神蹟；第二、聖經提到靈澆灌時，所用的字是值得注意的，如「降在」，「澆在」（徒十 44-45，十一 15）。明明是看得見，覺得出來的。使徒行傳十九章，也同樣提到「降在」的字，無疑他們也受過聖靈澆灌，因此他們中間一樣有方言、豫言，顯明聖靈的恩賜，賜給他們。

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，在「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」，上帝會將祂的靈澆灌祂的僕人和使女們；我們也有理由相信，每個被靈澆灌的人，有聖靈的恩賜和神蹟，包括「說方言」在內。

可是，另有一件事使我們希奇的，就是關於「靈的澆灌」，並不是「求」出來的，而是聖靈主動賜下的。五旬節時，主耶穌沒有叫門徒祈求靈的澆灌；哥尼流家，使徒彼得的話還沒有講完，聖靈就澆下來。彼得沒有為靈的澆灌祈求，哥尼流家的聽眾也沒有一個人懂得澆灌，遑論祈求；在以弗所地方，保羅只是要幫助他們受聖靈，但靈卻澆灌下來（徒十九 6）。在這些記錄中，給我們看清楚一個真理，靈的澆灌不是出於人的祈求，而完全是聖靈在需要的時候，所主動的突擊行動。因此我們可以斷言：如果有人羨慕「靈的澆灌」那種轟烈的工作，因而祈求「靈的澆灌」，在聖經中不但沒有這樣的教訓，而且也沒有這樣的榜樣。人這樣做，也許他們的心是為神的工作迫切，但卻是越過聖經的教訓。

從聖經看來，靈的澆灌乃是聖靈的一項突擊行動，在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，如果需要這一種奇異的行動時，聖靈總是會隨己意運行。如果我們一定要求靈的澆灌，在某些人可能是願意得着屬靈的炫耀；另些人無非想獲得「奇異的經歷」，「眼見的感覺」。但無論如何，總是自作主意，代聖靈作主張。

如果工作需要，並且靈也澆灌，我們就應當為這事讚美神，因為神在每個時代中，常行奇事，顯明祂自己。我們不應該妄加評論，得罪了主（但應該慎思明辨）。我們記得裴尼、慕迪、他們都曾被靈澆灌。

「靈的澆灌」雖然寶貴，因為他會給我們帶來了聖靈的恩賜和工作的能力，但我們千萬要記住：靈的澆灌是恩賜的，不是生活的，是外在的，不是內在的；因此我們可以看見一些工人，他們有恩賜，有工作，但屬靈的生命卻是極其幼稚，屬靈的生活十分敗壞。這就給我們解釋了，為甚麼今天有些奮興家、佈道家，講臺上的工作很有效果，講詞也很感動人，但講台下的生活，寡廉鮮恥，刻薄寡恩、無信無義、爭權奪利、與世人無別。主耶穌的話正應驗在這些人身上：

「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主阿！主阿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。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（太七 22-23）

這也給我們解釋了，為甚麼哥林多教會，會說方言，各樣恩賜沒有一樣不及人（林前一 7），但生活卻十分腐敗，嫉妒分爭、結黨、姦淫、甚且烝庶母，打官司，令人震驚。原來他們只有聖靈的澆灌（外面的功效），根本並沒有聖靈的充滿（生命的充實），他們雖然有恩賜，其實靈裏卻是淺薄得很，只是一個「嬰孩」（林前三 1）而已。今天多少人，不過在「靈的澆灌」下，稍微得一些恩，說幾句

方言，而自高自大，其實行事為人，仍然是世人的樣子，屬靈的事，糊裏糊塗，比起哥林多人豈不連「嬰孩」還不如。當我們明白這些，我們就一點不希奇，為甚麼聖經吩咐我們「乃要被聖靈充滿」，却從未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澆灌」。可惜有些人，因為醉心屬靈的奇異經歷，滿足表面的功效，因而拚命追求聖靈的澆灌，誤以為那是聖靈的充滿，這已經錯了；有些人幸得在「靈的澆灌」裏，得著一些微雨，便得意忘形，誤以為被聖靈充滿了，屬靈的造就，盡於斯矣，結局在屬靈的道路上被摔下了，殊為可惜。

三、聖靈充滿（弗五 18）

聖靈充滿與聖靈澆灌並不一樣。充滿為着生命，澆灌為着工作。聖靈充滿是聖靈的佔有和滿溢。一個聖靈充滿的人，不但聖靈在他裏面掌權，並且藉着他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聖靈充滿的人，可能一點神蹟都沒有，但他卻有生命的深度和果子。

基督徒應該知道，聖靈降臨的最終目的，不只於叫我們得着神，而在於我們被祂所得着。多少基督徒，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（徒二 38），便沾沾自喜，他們不知道這不過是初步，還有更深的需要，他們應該完全獻上自己，好讓他們被聖靈充滿。

論到聖靈充滿，有兩派不同的意見（當然不只兩派）。有人說，你已經得着聖靈，這聖靈已經住在你的心中，你已經成為聖靈的殿，聖靈一次進入就夠，不用第二次，只要你給聖靈機會，聖靈就會在你的心中，擴大祂的勢力，直到整個征服，佔有了你。極端的人還說，只要你給聖靈機會，聖靈自然充滿，你不用追求，不用祈禱；更極端的人還說，追求聖靈充滿，是不合聖經真理的。

另一派人卻說：我們因信得着了所應許的聖靈，那是第一次的恩典，我們應該藉著祈禱，付上更大的代價，才會得到聖靈的充滿，那是第二次的恩典。第一次的恩典，因信白白得着；第二次的恩典，卻需要付上代價；正如地位的成聖，因信得着；實際上成聖，需要付上代價。生命稱義，因信得着；生活成義，需要付上代價。赦罪因信得着；勝罪卻需要付上代價一樣。

關於這兩種不同的見解，筆者是同意後者的意見的。

第一、得著聖靈和充滿聖靈，並非在一次恩典中完成。就如門徒跟主三年半，誰敢說他們沒有聖靈住在心中？（太十 20）可是復活節晚上，主耶穌仍向門徒吹一口氣說：「你們受聖靈」（約二十 22），五旬節那一天，聖靈如火焰，落在他們頭上，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」（徒二 4）。從得着聖靈到聖靈充滿，明明有個相當長的時間距離，怎麼說聖靈不過一次進入而已。

還有，腓利到撒瑪利亞傳福音，城內許許多多的人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，和耶穌基督的名，連男帶女就受了洗（徒八 12）。這些因信受洗的人，你敢說他們沒有得着聖靈嗎？（徒二 38）（雖然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存心不正，但不能因著一個人存心不正，就說全撒瑪利亞的信徒個個都存心不正，都被罪捆綁？其實，彼得並沒有叫他們悔改，並且聖經證明他們「領受了神的道」，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早已得着了聖靈。）可是彼得、約翰到了那裏，仍然要「為他們禱告，叫他們受聖靈，」（徒八 15）這就再一次證明了，人接受了聖靈並不是一次，還有第二次的恩典等待我們去得。

第二、人可以求聖靈充滿嗎？我說，這不是可以不可以的問題，乃是實際的問題。彼得為着撒瑪利亞信徒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，你想彼得為他們禱告時，彼得會不會叫他們同心禱告，抑或是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應該禱告？如果我是彼得，一定叫他們同心合意禱告。假如你是彼得呢？

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三節，主耶穌說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」

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」

主耶穌提到祈得、尋遇、叩開、有求必得；若求聖靈，天父必將聖靈給求祂的人。難道還不夠清楚。

有人說，本章是論祈禱，不是講求聖靈，因耶穌說話時，聖靈還沒有來，那有吩咐門徒求聖靈。主耶穌在本段一連提出四個「求」字，先用求餅、求魚、求雞蛋起頭，接著引出主題「求聖靈」來，並肯定說，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祈求祂的人？詞意清楚，就是老太婆也聽得懂，若說那時還沒有聖靈來，耶穌就不會教門徒求聖靈（路十一1），那完全是狡辯之詞而已。

約翰福音七章卅七至卅九節：「……耶穌站著高聲說：『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聖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。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，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。」在這裏我們首先看見，雖然聖靈「還沒有賜下」，但耶穌指着聖靈，高聲叫人到祂面前去得；誰說聖靈還沒有來，耶穌就不會將求聖靈的事教導門徒？

其次我們要注意的，「受聖靈」不是一個專門名詞，專為使徒行傳第二章卅八節而言，也是泛指著接受聖靈。因此有人接受聖靈「內在」，叫受聖靈（約廿22）；接受聖靈澆灌，也叫受聖靈（徒十45-47），就如本段接受聖靈充滿，也同樣叫受聖靈。（雖然有人不同意本段是指著充滿聖靈而言，但活水江河明明是滿溢的狀態；人不被聖靈充滿，怎能流出活水江河？）

人接受聖靈是一件事實，聖靈在信的人身上，顯出各樣不同的狀態，是另一件事，必須記清楚。

主耶穌提到聖靈充滿，首要條件乃是「人若渴了」。人必需先有「渴」的需要，然後才肯「到我這裏來喝」。不渴的人，怎肯到主的面前來？這是最淺之理。而一個「如鹿渴慕溪水」的人，他一定是一個「向神迫切祈求」的人。哈拿的需要太迫切了，他就切切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；但以理渴望祖國復興太迫切了，他就禁食懇求。如果人渴望得聖靈充滿，卻閉口不祈禱，在我們來說，這是一件奇聞。

「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」（詩八十一10）

人得不到聖靈充滿，最大的毛病，是因不「張口」。雅各書四章二節：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

（提到「求」字，有人以為必須拚命求，廢寢忘餐求，有人主張要高聲疾呼，用手拍桌子，用足頓地去求，還有人主張一面求一面跳，真個無奇不有。其實這些話全無根據。天父應許把聖靈給求祂的人，用「求餅」，「求魚」，「求雞蛋」作比方。「餅、魚、蛋」是猶太人日常食糧，是最平常的食物，是作父母每餐要為兒

女擺上的。如果每餐用飯之前，做兒女的必須在餐桌前面磕頭拚命求才有得吃，那將是最大的暴虐。以利亞祈禱時，只是簡單幾句，因為出於至誠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；只有巴力的先知才在那裏拚命，用刀用力，流汗流血。但願我們在「求」的事上，不被人欺騙和愚弄。）

又有人說：人求聖靈充滿，是多餘的，五旬節聖靈降臨，並不是門徒求出來的，而是神預定的時候已經到來，並且聖經並沒有提到五旬節前門徒聚集在那裏求聖靈，他們可能是在那裏計畫，部署未來的工作。

我們不能同意這些話。不錯，五旬節是神預定的時間，但人的因素能不能影響神的時間呢？（因為篇幅關係，無暇討論這問題）主耶穌吩咐門徒在城裏等候，門徒接受耶穌的話，在那裏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。試想在十天之間，他們求些甚麼？我以為他們一定是同心祈求上頭來的能力（聖靈）快快臨到，因為除此之外，並沒有甚麼更好的題目，更迫切的事情。

門徒也曾拈鬮，選出馬提亞補充使徒的缺額，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正在計畫，部署未來工作。如果我們用現代的「會議忙」來揣測到二千年前這一羣「無學問的小民」，明明是不對頭。雖然主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，但門徒們仍然是心如死灰，還有甚麼雄心大計，其實根本就沒有。他們要等到聖靈降臨以後，才在聖靈的導引中，看一步，走一步，他們用不著事先部署。

他們拈鬮是因為他們在祈禱中發現破口，趕快堵住破口，全部過程，最多一個鐘頭夠了，其他的時間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他們是用祈禱去「等候那從上頭來的能力」。

神預定五旬節聖靈降臨，為甚麼門徒在那裏等候，禱告？原來神的恩典需要出口，神的能力需要工具。使徒在那裏禱告，就是預備好工具，等候作聖靈的出口。讓我提醒各位，聖靈是創造主（創一2），祂早就「貫乎眾人之中，住在眾人之內」，萬有都在祂覆育之下，原無需降臨。這次降臨，無非是藉著一次的「典禮」（寬恕我借用人的常話），來一個隆重的開始，在使徒身上作成一次劃時代的工作。倘若使徒們不聽主的吩咐，不恆切禱告，不準備器皿，或者只在那裏開大會，籌備競選，起草章程，組織甚麼委員會……五旬節到了，沒有預備好心靈，試問聖靈要降在那裏？洪水時代，那鴿子（代表聖靈）飛來飛去，「找不著落脚之地」，只好飛回原處（創八9）。如果五旬節前，門徒不預備好心靈，「聖靈降臨」的時間，會不會改期？（今天這些話當然是多餘的，因為門徒早已聽從耶穌的吩咐，在城裏等候，「同心合意恆切禱告」，早為聖靈預備好降臨的條件）。

從主耶穌的吩咐，到使徒們的榜樣，以及聖經的教訓，我們有足夠的理由指出：信徒應該存著「渴慕聖靈充滿」的心，向神大大張口，就必得聖靈更深的充滿，直到「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」。

神說，「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」（賽四十四3）。誰渴，誰就應當到神面前來。

第三、人要充滿聖靈，需要付出更大的代價。這話是甚麼意思？難道神的恩賜，人可以用金錢購買？

不，人想用金錢購買神的恩賜，是行邪術西門的想法（徒八20）。這裏所謂「代價」，不是指金錢，而是指更大的對付和更多的順服。

首先，我們要指出，基督徒雖然有聖靈住在心中，但這個心仍舊盤踞著「舊人」的殘餘勢力，和「肉體」的舊作風，舊喜好。正如大衛雖然登上寶座，仍然勢孤力弱，許多對頭仍待征服（撒下二 4，三 1）。讀羅馬書第七章，給我們看見一個初蒙恩典的人，在他裏面罪惡勢力十分頑強，有如大石頭一樣隱藏在心靈裏面，不容易挖出。但這些石頭必須挖清，聖靈的活水才能滿入。

以色列王約蘭的時候，二王的軍隊在曠野沒有水喝，面臨絕境。先知吩咐他們滿處挖溝，等候天上的泉源充滿它。挖得多少，就滿多少；挖得多深，就滿多深。（王下三 16）這是教訓，我們必須把心靈裏面一切的障礙攔阻，毫不留情地挖，並且要求聖靈光照，挖得深也挖得透，叫一切隱藏的罪惡，全然挖清，聖靈就會充滿我們。

必須補充一句，今天聖靈不是坐在那裏，像一具木頭，等我們挖好壕溝，把罪除清，祂才來充滿。聖靈是和我們同工，你渴慕，你祈求，祂就要用祂的光光照，用祂的靈感動，用祂的力運行，使我們在聖靈的大力幫助下，能夠清除罪污，滿得靈恩。（嚴格說來，如果不是聖靈大力幫助，我們究竟是有心無力，沒法挖溝的。）

其次，我們要繼續指出，聖靈雖然住在我們心中，但照著神的定規，每個人是各人的「我」作主的，每個人的「我」都有自主權。各人的我，可決定順從肉體的情慾行事，也可以決定順服聖靈的旨意行事；可以體貼舊亞當，也可以體貼聖靈。各人的決定要自己負全責。因着這緣故，聖靈雖住在心中，但決不侵犯你的自主權。祂可以感動你，叫你接受祂的引導，指示；可以為你擔憂，使你明白聖靈的勸阻。倘若你剛愎自用，不顧聖靈的交通燈號（感動是綠燈，擔憂是紅燈），一意孤行，結果你的心會漸漸變硬，你將漸漸聽不見聖靈的聲音。

因此，每一個聰明的信徒，應該學習怎樣聽聖靈的微聲，看雲柱的引導，並把權柄交出來，讓聖靈掌權，管治，作我們一生的主人。你權柄交出多少，聖靈在你的生命中，就得着多少。一個因信有聖靈住在的人，有如一口活水井；一個讓聖靈充滿的人，却是活水江河，水流滾滾，湧流不息，並且越流越遠，越湧越多。

第四、求聖靈充滿，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，就是信心。

主耶穌應許差遣聖靈來，聖靈就來了；祂吩咐我們「要被聖靈充滿」，祂必成就這恩在我們身上。不然祂就沒有這樣吩咐。

人的難處，就是「憑眼見，不憑信心」。求聖靈充滿仍要憑眼見，憑感覺；如果眼看不見，感覺不出來，沒有奇異的經驗，我們就無法相信。

讓我們再提列王記下三章的故事，先知吩咐以色列王滿處挖溝，接着他說：「不見風，不見雨，這谷必滿了水」。沒有顯然的憑據，神却在暗中完成了奇事。因此我們要用信心仰望等候聖靈充滿。

第五、聖靈充滿的目的，在使生命壯大，生機旺盛和結果豐盛。一個受聖靈充滿的人，可能沒有語驚四座的辯才，或者不會舌粲蓮花，說萬人的方言；但他却像西羅亞緩流的水，微波蕩漾，使沿岸綠葉如蔭，花果茂盛。

聖經多次提到聖靈充滿。

施洗約翰在母腹裏，就被聖靈充滿（路一 15），聖靈從他生活所表現的，乃是「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壯。」（路一 80）

耶穌被聖靈充滿（路四 1），聖靈從祂生活所表現的，乃是在劇烈的爭戰中，勝過魔鬼的試探，並且滿有能力，作成託付之工（路四 1-13）。

五旬節，門徒被聖靈充滿（徒二 4），他們就滿有膽量，站起來高聲為耶穌作見證，一天引領三千人歸信耶穌。

在公會面前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他敢侃侃而談，為耶穌作復活的見證，一點不退縮（徒四 5-12）。當聖靈再度充滿他們時，他們越發有膽量，放膽講論上帝的道（徒四 31）。

當司提反被迫害時，聖靈充滿他，他舉目望天，看見天上的景象，同時有力量跪下，為他的仇敵作求恩赦免的禱告（徒七 54-60）。

掃羅被聖靈充滿時，聖經記載他眼睛上有像鱗片的東西掉下，他就眼睛看見，飯也吃得香甜（徒九 17-18）。

巴拿巴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，吸引多人歸主（徒十一 24）。

保羅被聖靈充滿，能斥責罪惡，叫眾善的仇敵仆倒（徒十三 9）。

根據上面經文看來，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們的工作大有能力功效。有的人且有神奇的經歷（如司提反），但有的人却沒有，就如施洗約翰乃是「漸漸長大，心靈強健」。

在上面所援引的若干經文中，有人是初次被聖靈充滿（保羅），有人是已經被聖靈充滿，但在另一個場合中，聖靈再一次，甚至再三充滿他。有人被聖靈充滿，是自己等候（如五旬節），有人却在不意中，聖靈就給他們充滿。並且除了五旬節和亞拿尼亞為掃羅禱告之外，其他各次都是聖靈主動的，在他們需要的時候，重新充滿他們。根據這些經文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我們要渴慕聖靈充滿，只有我們肯付出我們所應該付出的，聖靈一定充滿我們。或者我們不會像五旬節的門徒們，一下子就如江河湧流；或許我們要像以西結書所寫的，水從門檻下流出，從祭壇邊流出，慢慢的流；一千肘遠，水才到踝子骨，又一千肘遠，水才到膝；慢慢流，水才到腰，很遠很遠，水才漲起成河。（以西結四十七章）。

門徒被聖靈充滿，一天領三千人歸主；也許聖靈充滿我們，目的不外叫我們在學校發光，在醫務所發光，或者就在燈臺上，在廚房裏面，成為生命的運河。我們所貢獻的也許不多，但我們却有力在我們所站的一隅，被聖靈使用，作基督榮耀的見證。

被聖靈澆灌的人，有恩賜，有方言，轟轟烈烈；被聖靈充滿的人，或者只會管理飯食，像初期教會的七執事（徒六 3-5）；或者只在家中做好母親，像施洗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（路一 41）；沒有甚麼驚人的表現；或者就像彼西底的安提阿的眾信徒，連下文都沒有，寂然無聞（徒十三 52）。雖然如此，聖靈充滿的人，它的河流流得緩，却流得遠，使生命豐盛，佳果纍纍，可作食物，又可醫病（結四七 12，加五 22-23）。

這樣看來，我們可以得到結論 --

（一）聖靈的洗 -- 這洗早經完成，今天聖徒在蒙恩時，就藉着已經完成的洗進入基督的身體裏面。信徒應當憑信接受這事實，正如信徒憑信接受「十字架同死」的事實一樣。

（二）聖靈的澆灌 -- 在必需的時候，上帝將聖靈澆灌下來，那些被澆灌的人，有恩賜，有神蹟，有明顯的奇異經歷。何時澆灌，是神自己主動。澆灌是某些

特殊工作或特殊環境的突擊行動。因此被澆灌的人，不可醉心於表面的果效而自滿自足，應當追求聖靈的充滿；如果澆灌是「特殊」的，那麼「充滿」就是「日常」的了！

（三）聖靈充滿 -- 人被聖靈充滿，就是讓聖靈佔有他的身心，在他生活裏面，為基督作榮耀的見證。人未必被聖靈澆灌，因為「澆灌」並不一定需要，但必需被聖靈充滿，作生命的運河。

前面的分別，乃是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比較起來，希望容易了解而已。這並不是說聖靈是分開的，祂的工作是孤立的，不！聖靈只有一位，因此，一個因信有聖靈內住的人或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當然可以有恩賜，不過沒有「澆灌」那樣突出。

四、「猶有餘痛」的回憶

講「充滿」，說「方言」，六十年前（大約一九三零年前後），我家曾遭受過靈恩派一次嚴重的傷害。靈恩運動所產生的偏激行動，使他們任性妄為，以個人的經驗代替聖經的權威，以內心的衝動當作聖靈的感動，漸漸離開聖道，神棄人絕，仍不覺悟，真是說來傷心。

大約六十年前，那時我年紀還小，我們的家庭就遭受一次靈恩派嚴重的傷害，及今思之，猶有餘痛。

我家自高祖父歸主以後，歷代都是基督徒，且有幾個人擔任教會傳道工作。說熱心算不得怎樣熱心，只是大家守住聖訓，離開世俗，作個基督徒就是。

事緣張巴拿巴接受了所謂的「聖靈充滿」以後，創立了「教會」，不久，他們到汕頭市傳道，以「聖靈充滿」，「說方言」，「神醫」為標榜，在那裏有人接受張氏的教義，離開了原來的教會，參加張氏的教會。在那些人中，有我們的親族，其中關係最大的是家姑母 M 氏。他們天天追求「聖靈充滿」，「說方言」，「行神蹟」，轟動一時。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靈恩派，也是我第一次聽見「方言」。不過年紀小，對於屬靈的事甚麼都不懂，只是覺得希奇，也覺得可怕而已。

緣因我第一次參加他們禱告時，忽然聽見怪聲作響，不知說些甚麼話，嚇得一跳，並且耳邊風聲響著，連忙睜開眼睛看，原來那位說「方言」的弟兄，還揮動雙手，差點打到我頭上來，我趕緊向後退縮。以後跟他們禱告時，我總是眼睛半閉，存著戒心防備，這是我對靈恩派最初的印象。

不久，他們有人到我們家鄉去佈道（我家離汕頭約一百華里），很得到一般信徒的歡迎。

第一、因為他們很熱誠，每日祈禱讀經，還常常禁食，他們的虔誠和靈修生活，深使人受感動。

第二、他們中間有一位負責傳道的弟兄，出身工人，略識之無，樣子粗俗，信主之後，「被聖靈充滿」，忽然靈竅大開，站上講臺，滔滔不絕，大有口才。更希奇的是聖經爛熟，講道時以經引經，以經解經，有如天來活水，聽者大為讚賞。有一次，不知怎的，站上講臺，一點都講不出來。據他云，聖靈若不使用他，他靠自己一點都不能作。這些事實，叫人看來不能不相信「聖靈」的工作，也不能不相信他們實在是靠「聖靈」工作。

此時信徒們風靡一時，大家很相信他們。區會聽見就由某幹事前來巡視，主日由他講馬太福音廿四章，其中警句為「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基督在這裏，或說，

基督在那裏，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，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！（23-24節）針對靈恩派的話，果然發生效力。家母本來很有心相信，一聽見馬太廿四章的話，又想起他們的「神蹟」，因此便遲疑下來，不敢相信。

我自己呢？對於屬靈的事雖然不懂甚麼，但他們有二件事使我懷疑，第一，為著馬太廿四章廿四節「倘若能行」這句話，我跟那位陳弟兄爭辯，陳弟兄說那句話的解釋是「不能行」，我說是「能行」。那位陳弟兄的執拗，給我反感很大，這麼淺的幾個字還不懂，其他的講經是否穿鑿附會，亂說亂講，實難令人釋懷。

第二、後來在我們族人中間，有一位會說「方言」的族兄，他可以用方言祈禱，也可以用方言讀經。有問必答，易於背誦；逢人就說，隨便之至。這卻使我大大懷疑。「方言」如果是屬靈的恩賜，應該是「聖物」，不可褻玩；並且這「方言」應該由聖靈感動，在最神聖的時候，為應付最神聖的需要才是道理。現在他長日無事，要說便說，就是向不信的人也大談一番，一點不用聖靈感動，完全出自個人的意思，半點神聖的味道都沒有，這樣的方言，他越說得多，我幼稚的心靈越蒙上一層疑慮，使我跟他們距離越大。（今天有人還會教「方言」，更是荒謬之至）。

悲慘的事終於發生。我另一位姑母 S 氏（與 M 氏為胞姊妹），在政府那裏擔任助產士，她賢淑貞靜，不苟言笑，認識她的人都稱讚她的為人和品格，她仍然「雲英未嫁」。後來因著她姊姊的帶領，居然相信靈恩。有一天，「聖靈」竟然「啟示」她要嫁給一位同聚會的農夫，那農夫家境貧困，甚麼都不懂，滿面麻子，真是一副「乞人憎」的樣子。她哭著拒絕。可是那個「靈」控制她要她順服。她這時在掙扎中，當她清醒時她拒絕這頭婚事，但那「靈」控制她時，她似乎陷入「催眠狀態」中，無言順服，任由擺佈。後來先叔父聽見這事，特地從內地趕到汕頭，想把她救出樊籠，可是那班「靈友」，卻把她隱藏起來，讓他們「成其好事」。這位姑母就是這樣一生前途斷喪了。後來照我所知，她的性情變得暴戾，甚且虐待丈夫，前後恍若兩人。不用說，她一生前途遭受腰斬，精神受到致命打擊，心理變態，自在意中。這位姑母幼時最疼愛我，自遭受慘變後，「無顏再見故人」，不與我們來往，她內心的痛苦，於今思之，不禁為之泫然者再。

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更悲慘的事又復發生。家姑母 M 氏近已四十歲左右，養了五、六個孩子，長子比我還大，他們在汕頭經營工商業，環境不錯。想不到有一天，「聖靈」竟然給她啟示，說她婚姻錯誤，不合真神旨意，要重新配合，叫她離開丈夫，與同聚會的一位王先生結婚。提到這位王先生，他也有室有家，「聖靈」一樣啟示他要拋棄妻子來跟家姑結婚。這一對男女主角果然「順服」「聖靈」的啟示，重證鴛譜，建立他們的小家庭，後來還生下一個女孩子。

筆者的敘述應該到此為止。「靈恩派」所給予我家的傷害，多年來我總以為「家醜」不便外揚，今天我認為應該把它作為「鑒戒」，擺在渴望「靈恩」的弟兄姊妹面前，好讓它作為「前車之鑒」。

我說這話，並無意思難為追求靈恩，追求方言，追求神蹟的弟兄姊妹們。照著我六十年來，跟靈恩派接觸，並多方的考察，我認為靈恩派有熱心，他們的敬虔和耐苦，以及無私的奉獻，樂意犧牲的宗教生活，是值得我們大大讚揚和效法的。可是有一點，他們過於注重自己的經驗，甚且以經驗代替聖經，把個人的宗教經驗放

在第一，而以神的話語 -- 聖經放在第二。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聖經，也喜愛讀聖經，但卻是把個人的宗教經驗凌駕在聖經權威上面，有時候還要聖經遷就他們，這是他們的致命傷。這樣一來，開始的時候，也許是聖靈的工作，漸漸「人靈」的混充，「邪靈」的偽冒，使他們誤入歧途而不自知，以內心的衝動，作為聖靈的感動，以邪靈的引誘，誤為聖靈的引導，深陷泥淖，馴至不能自拔。此所以鬧「聖靈充滿」的人中，有不少悲劇下場，原因就在於此。

「人當以訓誨和法度為標準，他們所說的，若不與此相符，必不得見晨光。」
(以賽亞八 20)

這是我們的原則！不是聖經遷就我們，而是我們需要沒有條件，沒有保留地順服聖經；不是我們利用聖經，而是我們完全的降服在神的話語下面。神怎樣說，我們就怎樣接受；經驗可能錯誤，人意難免偏差，只有神的話語，水遠安定在天，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權威。如果我們能夠以神的話語來判斷一切，指引一切，許多的問題都可以消失在無形中。

(全書完)